

股票代號：152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Y.C. BROTHER IND. CO., LTD.

一〇三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申報年報網址：<http://sii.tse.com.tw>

壹、發言人：職稱及聯絡電話

- 一、姓名：夏康
- 二、職稱：公關室經理
- 三、聯絡電話：(06)2658781
- 四、電子郵件信箱：kang_hsia@tyc.com.tw

貳、代理發言人：職稱及聯絡電話

- 一、姓名：黃琴月
- 二、職稱：集團總部特助
- 三、聯絡電話：(06)2658781
- 四、電子郵件信箱：nancy_huang@tyc.com.tw

參、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南市新樂路 72 之 2 號		(06)2658781	
科工廠：	台南市本田路 2 段 377 號		(06)3841888	

肆、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一、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二、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 三、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 四、電話：(02)27023999

伍、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一、會計師姓名：胡子仁、張嵐菁
- 二、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三、地址：70051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 四、網址：<http://www.ey.com>
- 五、電話：(06)2925888

陸、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柒、公司網址：<http://www.ty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四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1
九、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集情形.....	33
一、資本及股本.....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	41
五、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4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9
四、環境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14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	21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217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217
二、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218
三、現金流量分析.....	21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2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3
玖、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18,762,443 仟元，較 102 年度 16,496,008 仟元成長 13.74%，營業毛利為 3,760,685 仟元，較 102 年度 2,928,818 仟元成長 28.40%，稅前淨利為 1,003,836 仟元，較 102 年度成長 694,365 仟元。

單位: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實績	103 年度實績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6,496,008	18,762,443	13.74%
營業成本	13,567,190	15,001,758	10.57%
營業毛利	2,928,818	3,760,685	28.40%
營業費用	2,462,159	3,028,147	22.99%
營業利益	466,659	732,538	56.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188)	271,298	272.59%
稅前淨利	309,471	1,003,836	224.37%

(二)預算執行情形：一〇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49%	68.4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8.00%	142.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9%	4.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4%	11.9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91%	23.41%
		稅前利益	9.89%	32.08%
	純益率		1.21%	4.09%
	每股盈餘(元)		0.20	1.6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1)102 年度研發費用 534,493 仟元，占 102 年度營業收入 3.24%

(2)103 年度研發費用 609,421 仟元，占 103 年度營業收入 3.25%

2.研發成功項目：

(1)行車電腦通訊循序亮滅之 LED 汽車尾燈

(2) LED 導光板位置燈

(3)微結構薄膜 LED 迎賓燈

二、一〇四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通過 CAPA 產品認證，擴增 CAPA 相關產品群組業績，以提昇營業額及獲利。
- 2、藉由大量新產品開發，積極拓展全球市場，加速業績提昇。
- 3、強化全球資源調配運用，以快速反應顧客的需求。
- 4、擅用集團內外部資源，使生產成本及品質更具競爭力。
- 5、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有效縮短新品上市時間，確保市場領先地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預期銷售數量：預計 104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將會有成長的空間。
- 2、依據：依據國內外車廠需求計畫規劃。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消除內部浪費，提昇產能效率，持續成本低減，強化經營體質及市場價格競爭力。
- 2、開發累積並保留關鍵生產技術，建置高效率生產管理系統，提高生產力。
- 3、有效管理固定資產支出，降低固定成本分攤，提升資金之靈活運用。
- 4、建構技術資料庫，強化研發管理系統，提昇開發創新能力及品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LIGHTS, PRECISION, SAFETY」是本公司企業經營的精神，闡明本公司致力於照明燈具的研發，生產符合法規、尺寸及配光精準的燈具，提供使用者、駕駛及行人最安全的保障。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汽機車車燈，提供 OEM 及售後市場各種不同功能及用途燈具，除了通過 ISO14001、ISO19001、USO/TS16949 和 FORDQ1 的品質認證，在 2005 年七月加入汽車零組件品質保證協會(CAPA)，成為其合格的供應廠商。

公司對產業的前景深具信心，車輛工業在可見的未來仍將蓬勃發展，尤以歐美車廠在全球競爭及降低成本考量下，零件訂單不斷釋出，為掌握市場擴大競爭優勢，配合國際化及全球佈建的需求，積極培育人才研發新技術，提高產品品質並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充分運用優勢及核心技術增加市佔率及獲利。

最後，還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一本初衷，能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使本公司能不斷的茁壯與成長，我們一定會竭盡所能，盡心盡力，把公司經營的一年比一年好，一年比一年進步，以不辜負全體股東的厚望。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在百忙中撥駕光臨股東會，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俊佑



經理人：陳勁兆



主辦會計：翁一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

二、公司沿革：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此情形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參閱第 218 頁。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整之情形：無此情形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此情形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此情形
- (六) 其他資訊：
 - 七十五年 九月九日成立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陸佰萬元。營業項目：車燈之製造買賣、汽車零件之買賣。
 - 七十六年 四月辦公室、廠房新建工程完工，正式遷入安平工業區新樂路 72-2 號生產營運。
 - 七十六年 十月增資為新台幣參仟陸佰萬元，從業人員 150 名。
 - 七十七年 六月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億元。
 - 七十七年 十二月購置台北市松江路 76 號 12 樓辦公大樓，設立台北辦事處。
 - 七十八年 元月購置安平工業區新義路廠地，成立堤維西第二廠（新義廠）從事塑膠射出，押出成型作業。
 - 七十八年 三月增資為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從業人員 200 名。
 - 七十八年 十二月增資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
 - 七十九年 元月份併購大儀精機公司，成立安順廠，生產電動千斤頂、空氣濾清器、汽車打臘機、空壓機及汽車百貨等。
 - 七十九年 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從業人員 300 名並轉投資新加坡 BRICH PARTS PTE. LTD. 公司作為進入中東、東南亞、大陸市場之據點，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口貿易。
 - 八十年 元月車燈品質通過 TUV 之認證，達到 ECE 之水準，進軍歐洲共同市場。
 - 八十年 自行設計開發光陽機車豪邁 125 車燈而正式加入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OEM 行列。
 - 八十年 三月投資美國 TYC INDUSTRIAL U.S.A. 公司作為進入美洲市場之據點（四年後改名為 GENERA CORPORATION），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出口之貿易。
 - 八十二年 元月轉投資成立儒億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高科技模具之設計、開發、製造。
 - 八十二年 六月通過 ISO 9002 認證，積極拓展歐洲市場。
 - 八十四年 三月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補辦公開發行。
 - 八十四年 三月於中國大陸常州設立大茂車燈廠。
 - 八十四年 六月增資為新台幣肆億柒仟捌佰捌拾萬元。
 - 八十四年 九月投資 INNOVA HOLDING CORP. 100%轉投資 LANDFORCE CORPORATION 作為進入美東市場之據點。

八十五年 七月增資為新台幣陸億零伍佰萬。

八十六年 五月增資為新台幣柒億貳仟陸佰萬元，並於十月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掛牌上市。

八十七年 七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壹億肆仟參佰捌拾萬元整，並於 12 月通過美國三大車廠之 QS9000 認證。

八十八年 七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參億柒仟貳佰伍拾陸萬元整，並於十二月投資成立泰國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從事汽車車燈之製造。

八十九年 元月份與加拿大 DBM 合資成立台灣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全段式電鍍模仁技術製造。

八十九年 七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陸億肆仟柒佰零柒萬貳仟元整。

八十九年 九月份與美國第三大保險公司 Nationwide 完成簽約，獲選為全球唯一認證核可之汽車車燈供應廠商。

九十年 三月投資設立泰國 TIT INDUSTRIAL CO., LTD.。

九十年 六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陸億玖仟陸佰肆拾捌萬肆仟元整。

九十年 八月投資設立常州大茂精密模具廠。

九十一年 六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參仟貳佰貳拾萬參仟元整。

九十一年 獲准於台南科技工業園區成立營運總部。

九十一年 七月通過 ISO14001 認證。

九十二年 七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玖億貳仟參佰捌拾壹萬參仟零伍拾元整。

九十二年 十月通過 TS-16949 認證。

九十三年 二月投資設立長春一汽四環堤維西車燈廠。

九十三年 六月獲准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拾億元整。

九十三年 六月與 IC AUTO COMP.合資成立歐洲西班牙銷售發貨倉。

九十三年 八月增資為新台幣貳拾壹億陸仟肆佰貳拾捌萬玖仟陸佰捌拾元整。

九十三年 九月設立歐洲立陶宛車燈裝配線。

九十三年 十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壹佰捌拾捌萬零肆佰參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壹億陸仟陸佰壹拾柒萬零壹佰壹拾元整。

九十四年 獲選為台灣前 20 大優良品牌殊榮。

九十四年 七月正式加入美國保險系統 CAPA 組織，九月第一組燈通過認證上市，取得 CAPA 合格證書。

九十四年 八月通過 FORD Q1 品質認證。

九十四年 九月增資為新台幣貳拾肆億貳仟陸佰壹拾壹萬零伍佰貳拾元整。

九十四年 十二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貳仟參佰伍拾萬零柒仟貳佰參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肆億肆仟玖佰陸拾壹萬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九十五年 三月取得 Q1 品質獎證書。

九十五年 四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壹佰零捌萬壹仟參佰壹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肆億伍仟零陸拾玖萬玖仟零陸拾元整。

九十五年 七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參仟伍佰陸拾捌萬參仟玖佰捌

- 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肆億捌仟陸佰參拾捌萬參仟零肆拾元整。
- 九十五年 十二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肆佰貳拾參萬壹仟貳佰捌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肆億玖仟零陸拾壹萬肆仟參佰貳拾元整。
- 九十六年 四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玖萬肆仟零貳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肆億玖仟零柒拾萬捌仟參佰肆拾元整。
- 九十六年 五月與越南 TAFACO 簽訂技術支援合約。
- 九十六年 九月增資為新台幣貳拾伍億貳仟捌佰零陸萬捌仟玖佰陸拾元整。
- 九十六年 十月取得阿根廷 IRAM 認證。
- 九十六年 十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捌仟貳佰陸拾壹萬參仟陸佰壹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壹仟零陸拾捌萬貳仟伍佰柒拾元整。
- 九十六年 十二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柒佰壹拾萬伍仟貳佰陸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壹仟柒佰柒拾捌萬柒仟捌佰參拾元整。
- 九十七年 四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伍仟捌佰柒拾玖萬柒仟參佰玖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陸億柒仟陸佰伍拾捌萬伍仟貳佰貳拾元整。
- 九十七年 五月正式加入美國 LKQ/KEYSTONE AQR 系統，十二月第一組燈通過認證上市。
- 九十七年 七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玖萬伍仟參佰柒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陸億柒仟陸佰陸拾捌萬零伍佰玖拾元整。
- 九十七年 九月核准執行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6,103,000 股。
- 九十七年 十一月盈轉增資為新台幣貳拾柒億捌仟參佰貳拾壹萬柒仟伍佰肆拾元整。
- 九十七年 十二月註銷庫藏股陸仟壹佰零參萬元，減資為貳拾柒億貳仟貳佰壹拾捌萬柒仟伍佰肆拾元整。
- 九十七年 十二月核准執行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3,300,000 股。
- 九十八年 一月正式對外發表 HID 高效路燈。
- 九十八年 十月盈轉增資為新台幣貳拾捌億貳佰捌拾陸萬參仟壹佰陸拾元整。
- 九十九年 二月取得南非 SABA 證書。
- 九十九年 十月盈轉增資為新台幣參拾億柒仟玖佰捌拾肆萬玖仟肆佰捌拾元整。
- 九十九年 十二月通過財政部關稅總局 AEO(優質企業)認證。
- 九十九年 十二月通過 OHSAS18001、TOSHMS 認證。
- 九十九年 十二月獲選經濟部貿易局第 19 屆台灣精品獎。
- 一〇〇年 四月獲選外貿協會 2011AMPA 創新產品獎。
- 一〇〇年 十月核准執行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8,000,000 股。
- 一〇〇年 十月盈轉增資為新台幣參拾壹億柒仟壹佰貳拾伍萬肆仟玖佰陸拾元整。

- 一〇一年 一月註銷庫藏股肆仟柒佰捌拾柒萬元，減資為參拾壹億貳仟參佰參拾捌萬肆仟玖佰陸拾元整。
- 一〇一年 十一月核准執行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
- 一〇一年 十月盈轉增資參仟壹佰貳拾參萬參仟捌佰伍拾元，並註銷庫藏股壹仟貳佰萬元後，實收資本額為參拾壹億肆仟貳佰陸拾壹萬捌仟捌佰壹拾元整。
- 一〇一年 十月通過 NSF-APCP 認證，成為合格供應廠商。
- 一〇一年 十二月獲選經濟部國貿局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 一〇二年 一月核准執行第五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
- 一〇二年 四月獲選外貿協會 2013AMPA 創新產品獎。
- 一〇二年 五月註銷庫藏股壹仟參佰陸拾肆萬元，減資為參拾壹億貳仟捌佰玖拾柒萬捌仟捌佰壹拾元整。
- 一〇二年 十二月獲選經濟部國貿局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
- 一〇二年 十二月通過台灣第一家 LED 路燈環保“碳足跡”認證。
- 一〇三年 四月獲選外貿協會 2014AMPA 創新產品獎。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1.檢查、評估內部管理制度之健全性、適法性及有效性。 2.檢查、評估經營資訊系統之完整性、安全性及可靠性。
安全衛生室	1.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行政管理處	1.人力資源架構的維持與發展。 2.維持公司資訊服務、管理策略的高績效營運。
集團財務處	1.財務與會計業務處理，提供管理決策必要資訊。 2.掌握國內外金融動向，資金運用管理。
營業處	1.適時取得客戶及國內外市場動態，並進一步探求消費需求動向，展開銷售策略。 2.結合生產及相關部門的活動，讓組職有效率運作，並且展開強而有利銷售活動，始能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增加公司獲利。
研發處	1.推展適當的品質系統或制度，以確保產品品質，持續不斷改善，減少變異及浪費。 2.展開產品評估、規劃、模具開發、試作至量產之開發計劃。
品保處	1.建立完整的品質體系，並進而提昇產品品質。 2.顧客聲音的回饋。
生產處	1.培育與養成生產各機能，推進生產力總合的均衡化，實現安定生產。 2.落實作業品質，適時改善生產體系，提昇產品品質及生產力。
模具發展中心	模具承製及修改、模具製造技術、修模及相關設備之保養等業務
資材供應處	1.規劃整合採購資源，強化系統化產銷體系。 2.了解市場發展趨勢，掌握採購政策。
節能照明事業部	節能產品之生產製造、作業標準建立、用料計劃與控制及產銷計劃與協調等相關業務。
總經理室	各海外事業單位中長期方針及目標之核定與執行之督導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4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國籍或住 冊地	姓 名	選(免)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類(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職務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俊雄	101.6.21	3 年	86.4.26	815,891	0.26%	824,081	0.26%	828,278	0.26%	0	0	僑傳科技(股)有 限公司董事長 高中	僑大投資(股)董 事、迪比恩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吳俊雄 吳俊雄	兄弟 兄弟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俊傑	101.6.21	3 年	86.4.26	5,347,700	1.70%	5,401,383	1.73%	828,278	0.26%	0	0	鴻源投資(股)董 事長、大德大投資 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副董事 長、大德大投資 (股)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吳俊傑 吳俊傑	兄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勁飛	101.6.21	3 年	101.6.21	0	0	0	0	0	0	0	0	本公司總經理、大 發煙草顧問(股) 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大 發煙草顧問(股)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華投資(股)公 司法人代表	95.6.21		95.6.21	9,833,047	3.15%	9,931,756	3.17%	0	0	0	0	本公司副總經理 、TVC EUROPE 及 V 董事	本公司副總經理 、TVC EUROPE 及 V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丁正台	101.6.21	3 年	92.6.17	0	0	0	0	1,055	0	0	0	專科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遠東投資(股)公 司法人代表	95.6.21		95.6.21	5,301,235	1.70%	5,354,451	1.71%	0	0	0	0	專科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鼎九投資與索服 有限公司	101.6.21	3 年	98.6.19	10,418,268	3.33%	10,522,852	3.3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柯文昌	101.6.21	3 年	86.4.26	52,136	0.02%	52,659	0.02%	0	0	0	0	專任創業投資 (股)公司董事長 長、普悅創業投資 (股)公司董事長	專任創業投資 (股)公司董事長 長、普悅創業投資 (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侯崇顯	101.6.21	3 年	101.6.21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任講師、安永關 稅基金會董事	成功大學會計文 任講師、安永關 稅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俊雄	101.6.21	3 年	95.6.21	4,547,959	1.46%	4,593,613	1.47%	823,474	0.26%	0	0	大德大通(股) (股)公司董事長 高職	大德大通(股) (股)公司董事長 高職	董事 董事	吳俊雄 吳俊雄	兄弟 兄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甘仁	101.6.21	3 年	86.4.26	23,740	0.007%	23,978	0.011%	0	0	0	0	楠億工業(股)公 司董事長 專科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春銘	101.6.21	3 年	95.6.21	61	0	61	0	128	0	0	0	中華品客公司 專科	無	無	無	無

備註：董事鼎九投資與索(股)公司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並無指定法人代表

104年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郎、吳蔡亮文、吳恬鍊、吳承遠
國融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佑、王麗霞、吳英祐、吳國祐
鼎九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參惠敏、吳俊德、吳育賢、吳貞澍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要股東：不適用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三)：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法律、審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當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院校講師以上	V	V	V	V	V	V	V	V	V	0	
吳俊信		V								V	0	
吳俊郎		V			V			V		V	0	
陳勁光-國統投資法人代表				V		V			V	V	0	
丁正合-遠東投資法人代表				V		V		V		V	0	
鼎九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		V		V		V	0	
柯文昌		V	V	V	V	V		V	V	V	0	
侯榮顯	V	V	V	V	V	V		V	V	V	0	
吳俊億		V				V			V	V	0	
蘇甘仁		V	V	V	V	V		V	V	V	0	
王春銳		V	V	V	V	V		V	V	V	0	

註：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票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6、非營公司所有財務或營業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理事)、經理人皆持暗面百分之五十以上股。

7、非為公司或間接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編寫、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决公司法定30修各款情事之一。

10、 奉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股份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數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姓名關係	
				股	數		股	數	股	數				姓名	關係
總裁	中華民國	徐強	101.02.01	0	0	0	0	0	0	0	研究所畢業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勁兆	101.02.01	0	0	0	475	0	0	0	大學畢業	儒億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茂經營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品保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富湖	96.03.01	0	0	0	0	0	0	0	專科畢業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營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丁正台	95.11.01	0	0	0	1,055	0	0	0	專科畢業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營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國楨	101.02.01	296,211	0.09%	0	0	0	0	0	研究所畢業	國啓敏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生產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奕鑫	103.03.13	0	0	0	0	0	0	0	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資材供應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炳輝	95.08.10	0	0	0	1,690	0	0	0	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一峰	97.06.01	0	0	0	0	0	0	0	研究所畢業	儒億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徐玉慧	101.02.01	1,212	0	0	179	0	0	0	專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明峰	101.02.01	0	0	0	0	0	0	0	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董事鼎昇投資業(股)公司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並無指定法人代表

給付本公司支加當事額金取配	當事姓名			
	前四項額金總額(A+B+C+D)		前七項額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俊佑、吳俊卿、徐強、陳勤兆、丁正台、柯文昌、國起敏投資、鼎九興業	吳俊佑、吳俊卿、徐強、陳勤兆、丁正台、柯文昌、國起敏投資、鼎九興業	吳俊佑、吳俊卿、徐強、陳勤兆、丁正台、柯文昌、國起敏投資、鼎九興業	吳俊佑、吳俊卿、徐強、陳勤兆、丁正台、柯文昌、國起敏投資、鼎九興業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徐強、陳勤兆、丁正台	徐強、陳勤兆、丁正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吳俊佑、吳俊卿	吳俊佑、吳俊卿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合計	10	10	10	10

2、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擬議數)(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俊億	0	0	2,400,000	120,000	0.49%	無
監察人	蔡甘仁						
監察人	王春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 察 人 姓 名	
	本公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吳俊億、蔡甘仁、王春銘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吳俊億、蔡甘仁、王春銘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A、B、C及D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裁	徐強														
總經理	陳勁兆														
副總經理	吳富樹	15,203,618	15,203,618	0	0	0	0	0	0	0	2.97%	2.97%	0	0	無
副總經理	吳國楨														
副總經理	丁正台														
副總經理	邱英鑫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徐強、陳勁兆、丁正台、吳富樹、吳國楨、邱英鑫	徐強、陳勁兆、丁正台、吳富樹、吳國楨、邱英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6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經 理	總 裁 徐 強			
	總 經 理 陳錫兆			
	副總經理 丁正台			
	副總經理 吳富湖			
理	副總經理 吳國楨	0	0	0
	副總經理 邱奕鑫			
	協 理 徐玉慧			
	協 理 吳炳輝			
	協 理 林明峰			
人	財務主管 翁一峰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度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2 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本公司)	102 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合併財務報告)	103 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本公司)	103 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合併財務報告)
董事	32.84%	49.93%	6.00%	8.13%
監察人	0.19%	0.19%	0.49%	0.4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77%	21.77%	2.97%	2.97%

- 1、比例差異分析：103 年度酬金佔稅後比例增加，主要為 103 年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增加 448,640 仟元。
-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給付酬金政策係依公司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為議定標準；經理人之酬金則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相關薪資作業標準，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且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送交董事會決議執行。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俊信	6	0	100 %	-
董事	吳俊郎	6	0	100 %	-
董事	丁正台—遠洪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4	2	67 %	-
董事	陳勁光—國敏敏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5	1	83%	-
董事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6	0	100 %	-
董事	柯文昌	2	0	33%	-
董事	侯榮顯	6	0	100%	-
監察人	吳俊德	2	0	33%	-
監察人	蔡甘仁	2	0	33%	-
監察人	王春銘	2	0	3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尚未設立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 常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依本公司所訂定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執行。
 -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 3.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之事項及重大訊息揭露，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 4.本公司於 104 年董事會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董監事在執行職務時，得秉持誠信原則。
 - 5.本公司將於 104 年股東常會中選任獨立董事 2 席，加強董事會職能運作。
 - 6.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吳俊德	2	33 %	-
監察人	蔡甘仁	2	33 %	-
監察人	王春銘	2	33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良好
-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2)監察人可視必要性與簽證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的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在研議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代理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主要股東依規定須向公司公告知股權增減或質押情形，公司依法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機制？	V		(三)本公司訂定「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並由稽核部門、財務部門或委由會計師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及「廉潔管理辦法」規範內部人，不因職務之使用有圖利之機會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於104年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2席，均具有其專業背景，可落實董事會職權運作。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預計於107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尚在研議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均訂有定期稽核計畫評估董事會的運作與管理之效益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與會計師每年簽訂公費合約時，並同時評估其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且在本公司網站首頁及投資人關係專區中設有與利害關係人間溝通及回應的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的議題 本公司網站： http://www.tyc.com.tw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股務代理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詳細聯絡方式：詳年報內頁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 http://www.tyc.com.tw 中文頁面 投資人專區揭露相關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相關資訊供各投資人參閱，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本公司設立發言人制度，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確保公司與股東權益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不限於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暨僱員關懷： (1)辦理員工勞健保及團保，並安排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2)積極運作職工福利委員會，提升員工福利 (3)辦理員工內外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技能 (4)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和諧勞資關係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投資人各項建議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設有供應鏈管理系統處理相關資訊，且關係和諧並無糾紛及訴訟情形發生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以保障應有之權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不限於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103 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因時間因素並未能參加進修課程，但仍將提供董事、監察人專業課程資訊，以供進修之參考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並確實執行程序中對風險管理的評估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的關係，並無訴訟情形發生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將視其需要評估辦理 本公司未制定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也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評鑑，尚在研議中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在研議中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法律、檢察官、律師、具有商務、法律、會計或其他與公司財務、會計或公司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業務所需之專門知識及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學及相關講師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其他公司獨立性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註2)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林財源	V		V	V	V	V	V	V	V	1	
其他	王李美玲			V	V	V	V	V	V	V	0	
董事	侯榮顯	V	V	V	V	V	V	V	V	V	0	103年3月7日辭任
其他	黃崇輝	V	V	V	V	V	V	V	V	V	0	103年5月13日新任

註1：(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超過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非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法律、會計等職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顧問、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為董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經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6月21日至104年6月2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財源	2	0	100%	-
委員	王李美玲	2	0	50%	-
委員	侯榮顯	1	0	50%	103年3月7日辭任
委員	黃崇輝	1	0	50%	103年5月13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A)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B)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尚在研擬中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V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V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V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V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V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及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守則，未來將視法規及實務需要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做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或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勤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本公司制定「廉潔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立合理明確獎懲制度，並由人力資源單位及稽核單位受理相關檢舉事項 (二)本公司依據「廉潔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內部規定受理相關檢舉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 http://www.tyc.com.tw 揭露 收閱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收閱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不適用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下：

- (1)公司章程。
- (2)董事會議事規則。
- (3)股東會議事規則。
- (4)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5)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6)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8)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9)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0)道德行為準則
- (11)廉潔管理辦法

2.揭露及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俊佑



總經理：陳勁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中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中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3.06.17	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考量營運需要，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 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03.01.24	薪酬委員會提10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103.03.28	1.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審議案 2.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公司章程」案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6.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7.召開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103.05.13	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103.06.23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增資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103.08.11	薪酬委員會提董監酬勞配發金額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103.11.07	1.一〇四年度稽核計畫案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3.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104.02.25	背書保證授信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104.03.20	1.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審議案 2.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4.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5.修訂「公司章程」案 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9.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04.03.20	10.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1.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一〇四年度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13.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14.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5.召開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	103.01.01~103.12.31	
	黃世杰	103.01.01~103.03.31	因內部組織調整更換
	張嵐菁	103.04.01~103.12.31	因內部組織調整更換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V	-	V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三)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103 年度並未發生非審計公費，故不適用。

(四)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五)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103 年度審計公費並未較 102 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吳俊佳	0	0	0	0
董事	吳俊郎	0	0	0	0
董事	陳勁兆—國啟 敏投資(股)公 司法人代表	0	0	0	0
董事	丁正台—遠洪 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0	0	0	0
董事	鼎丸投資興業 (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柯文昌	0	0	0	0
董事	侯榮顯	0	0	0	0
監察人	吳俊億	0	0	0	0
監察人	蔡甘仁	(8,000)	0	(2,000)	0
監察人	王春銘	0	0	0	0
大股東	大德大投資 (股)公司	0	2,400,000	0	2,000,000
經理人	陳勁兆	0	0	0	0
經理人	徐 強	0	0	0	0
經理人	吳富潮	0	0	0	0
經理人	丁正台	0	0	0	0
經理人	吳國禎	0	0	0	0
經理人	邱奕鑫	0	0	0	0
經理人	吳炳輝	0	0	0	0
經理人	翁一峰	0	0	0	0
經理人	徐玉慧	0	0	0	0
經理人	林明峰	0	0	0	0

2、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名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其名稱為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大德大投資(股)公司	110,930,175	35.46%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俊德	4,593,613	1.47%	823,474	0.26%	0	0	鼎九代表人吳夢慈、國啟敏代表人吳俊德、遠洪代表人吳俊郎、啟敏代表人吳俊信		配偶 兄弟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10,522,852	3.36%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夢慈	823,474	0.26%	4,593,613	1.47%	0	0	大德大投資代表人吳俊德		配偶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9,931,756	3.1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俊信	824,081	0.26%	828,278	0.26%	0	0	大德大投資代表人吳俊德、遠洪代表人吳俊郎		兄弟	
吳俊郎	5,401,383	1.73%	828,278	0.26%	0	0	大德大投資代表人吳俊德、國啟敏代表人吳俊信、啟敏代表人吳俊信		兄弟	
遠洪投資(股)公司	5,554,451	1.71%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俊師	5,401,383	1.73%	828,278	0.26%	0	0	大德大投資代表人吳俊德、國啟敏代表人吳俊信、啟敏代表人吳俊信		兄弟	
吳俊德	4,593,613	1.47%	823,474	0.26%	0	0	鼎九代表人吳夢慈、國啟敏代表人吳俊德、遠洪代表人吳俊郎、啟敏代表人吳俊信		配偶 兄弟	
啓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2,893	1.46%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俊信	824,081	0.26%	828,278	0.26%	0	0	大德大投資代表人吳俊德、遠洪代表人吳俊郎		兄弟	
德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40,648	0.84%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黃耀德	44,637	0.01%	0	0	0	0	德亨投資代表人黃麗慧		姊弟	
德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4,843	0.7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黃麗慧	0	0	0	0	0	0	德順投資代表人黃麗慧		姊弟	
花旗(台灣)商業託管支元新興市場投資專戶	2,270,723	0.73%	0	0	0	0	無		無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堤源投資(股)公司	5,731	100%	-	-	5,731	100%
堤福投資(股)公司	12,000	100%	-	-	12,000	100%
儒億科技(股)公司	27,358,574	70.64%	616,416	1.59%	27,974,990	72.23%
CONTEK CO., LTD.	36,000	100%	-	-	36,000	100%
BESTE MOTOR CO., LTD	12,072,000	100%	-	-	12,072,000	100%
ARUBA CO., LTD.	610,000	100%	-	-	610,000	100%
SUPRA-ATOMICCO., LTD	86,071,769	100%	-	-	86,071,769	100%
大茂經營顧問(股)公司	260,000	100%	-	-	260,000	100%
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INNOVA HOLDING CORP.	3,171	57.145%	-	-	3,171	57.145%
TSM TECH CO., LTD.	-	-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GREAT MORE CORP.	-	-	989,000	100.00%	989,000	100.00%
PT.ASTRA JUOKO	-	-	-	48.65%	-	48.65%
迪比恩科技(股)公司	-	-	7,750,000	50%	7,750,000	50%
DPA INTERNATIONAL	-	-	-	100.00%	-	100.00%
EUROPILOT CO., LTD	-	-	19,676,773	100.00%	19,676,773	100.00%
MOTOR-CURIO CO., LTD	-	-	1,893,400	100.00%	1,893,400	100.00%
POLLKA CO., LTD	-	-	3,942,117	100.00%	3,942,117	100.00%
NE MOTOR CO., LTD	-	-	13,640,250	100.00%	13,640,250	100.00%
SPARKING CO., LTD	-	-	25,915,717	100.00%	25,915,717	100.00%
EUROLITE CO., LTD	-	-	16,757,972	100.00%	16,757,972	100.00%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	-	7,367,000	100.00%	7,367,000	100.00%
TYC EUROPE B.V	-	-	4,000	100.00%	4,000	100.00%
TYC SPAIN S.L.	-	-	3,350	100.00%	3,350	100.00%
T.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	5,749,300	99.98%	5,749,300	99.98%
VARROC TYC CORPORATION	-	-	14,072,000	50.00%	14,072,000	50.00%
GENERA CORPORATION	-	-	12,388,505	100.00%	12,388,505	100.00%
W&W REAL PROPERTY, INC.	-	-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SERAJ NOOR TOOS CO., LTD	-	-	2,220,000	40.00%	2,220,000	40.00%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	-	-	50.00%	-	50.00%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哈爾濱哈星汽車部品有限公司	-	-	-	50.00%	-	50.00%
長春堤勝車燈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浙大旭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	-	30.00%	-	30.00%
昆山顯亮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	-	-	20.00%	-	20.00%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萊吉普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上海同濟高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	-	-	59.185%	-	59.185%
福州千里馬節能燈具有限公司	-	-	-	30.00%	-	30.00%
安徽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昆山迪燁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	-	50.00%	-	50.00%
常州堅鼎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	-	-	70.64%	-	70.64%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補充股款者
75.09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設立	無
76.10	1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77.06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78.03	10	17,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	17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78.12	10	42,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4.06	10	47,880,000	478,800,000	47,880,000	478,80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年6月26日(84)第37257號函核准
85.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500,000	605,00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85年7月3日(85)台財證(一)第39773號函核准
86.05	10	80,000,000	800,000,000	72,600,000	726,000,000	盈餘轉增資 現金增資	86年5月29日(86)台財證(一)第40709號函核准
87.05	10	186,000,000	1,860,000,000	114,380,000	1,143,80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87年5月8日(87)台財證(一)第37130號函核准
88.06	10	190,000,000	1,900,000,000	137,256,000	1,372,560,000	盈餘轉增資	88年6月7日(88)台財證(一)第52440號函核准
89.06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164,707,200	1,647,072,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年6月14日(89)台財證(一)第50760號函核准
90.06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169,648,416	1,696,484,160	盈餘轉增資	90年6月19日(90)台財證(一)第139164號函核准
91.06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183,220,290	1,832,202,900	盈餘轉增資	91年6月14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32228號函核准
92.07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192,381,305	1,923,813,050	盈餘轉增資	92年7月7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30067號函核准
93.06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16,428,968	2,164,289,680	盈餘轉增資	93年6月24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27901號函核准
93.10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16,617,011	2,166,170,1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93年10月18日經投商字第09301196240號函核准
94.07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42,611,052	2,426,110,520	盈餘轉增資	94年7月7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7302號函核准
94.10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44,961,775	2,449,617,7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95年01月18日經投商字第09501010450號函核准
95.04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45,069,906	2,450,699,0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95年04月26日經投商字第09501075960號函核准

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5.07	400,000,000	4,000,000,000	248,638,304	2,486,38,3040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本者	95年07月28日經投商字第09501152710號函核准
96.01	400,000,000	4,000,000,000	249,061,432	2,490,614,320	無	96年01月16日經投商字第09601011330號函核准
96.04	400,000,000	4,000,000,000	249,070,834	2,490,078,340	無	96年04月19日經投商字第09601079840號函核准
96.09	400,000,000	4,000,000,000	252,806,896	2,528,068,960	無	96年09月12日經投商字第09601222870號函核准
96.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61,068,257	2,610,682,570	無	96年10月25日經投商字第09601263180號函核准
97.01	400,000,000	4,000,000,000	261,778,783	2,617,787,830	無	97年01月21日經投商字第09701013290號函核准
97.04	400,000,000	4,000,000,000	267,658,522	2,676,585,220	無	97年04月18日經投商字第09701093330號函核准
97.07	400,000,000	4,000,000,000	267,668,059	2,676,680,590	無	97年07月31日經投商字第09701178920號函核准
97.11	400,000,000	4,000,000,000	278,321,754	2,783,217,540	無	97年11月05日經投商字第09701282450號函核准
97.12	400,000,000	4,000,000,000	272,218,754	2,722,187,540	無	97年12月22日經投商字第09701318420號函核准
98.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80,286,316	2,802,863,160	無	98年10月01日經投商字第09801226020號函核准
99.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07,984,948	3,079,849,480	無	99年10月04日經投商字第09901222580號函核准
100.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7,123,496	3,171,254,960	無	100年10月06日經投商字第10001227970號函核准
101.0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2,338,496	3,123,384,960	無	101年01月04日經投商字第10101001840號函核准
101.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4,261,881	3,142,618,810	無	101年10月03日經投商字第10101203870號函核准
102.05	400,000,000	4,000,000,000	312,897,881	3,128,978,810	無	102年05月17日經投商字第10201091880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12,897,881	87,102,119	400,000,000	上市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8	39	78	22,297	22,422
持有股數	0	1,025,703	151,676,468	12,950,356	147,245,354	312,897,881
持股比例	0.00%	0.33%	48.48%	4.13%	47.06%	100.00%

(三)股權分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4 年 4 月 1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021	1,983,681	0.63%
1,000 至 5,000	9,008	20,734,575	6.63%
5,001 至 10,000	2,150	16,751,195	5.35%
10,001 至 15,000	753	9,273,577	2.96%
15,001 至 20,000	408	7,500,787	2.40%
20,001 至 30,000	388	9,870,741	3.16%
30,001 至 40,000	175	6,171,197	1.97%
40,001 至 50,000	115	5,305,855	1.70%
50,001 至 100,000	218	15,956,751	5.10%
100,001 至 200,000	94	12,599,923	4.03%
200,001 至 400,000	36	10,122,799	3.24%
400,001 至 600,000	17	7,874,262	2.51%
600,001 至 800,000	9	6,483,974	2.07%
800,001 至 1,000,000	8	6,951,267	2.22%
1,000,001 以上	22	175,317,297	56.03%
合 計	22,422	312,897,881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4 月 19 日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大億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939,175	35.46%
鼎九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22,852	3.36%
國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31,756	3.17%
吳俊郎	5,401,383	1.73%
遠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4,451	1.71%
吳俊億	4,593,613	1.47%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2,893	1.46%
億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40,648	0.84%
億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4,843	0.77%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次元新興市場投資專戶	2,270,723	0.7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每股	最高	19.40	22.80	23.60
	最低	10.51	15.50	20.70
	平均	13.91	18.89	22.10
市價				
每股	分配前	15.79	17.80	17.98
淨值	分配後	15.7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312,897,881	312,897,881	312,897,881
盈餘	每股盈餘	0.20	1.64	0.42
每股	現金股利	0	1.00	0
股利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	本益比	78.95	11.52	52.62
報酬	本利比	0	18.89	0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0	5.29%	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依照修訂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正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俾供公司股利分派之依循。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最多為百分之三）及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之分配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 512,022,954 元，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 22,248,774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51,202,295 元，總計 103 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 483,069,433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監事酬勞 12,000,000 元，員工紅利 4,608,207 元，分配現金股利 312,897,881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員工分紅：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規定辦理。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金額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因考量營運需要，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全數保留不予分配，與 102 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 552,792 元，差異數於股東會會後調整之。
- (2) 本期估列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因考量營運需要，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全數保留不予分配，與 102 年度估列之董事、監察人酬勞 552,791 元，差異數於股東會會後調整之。
- (3) 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未配發股票紅利。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04 年度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608,207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無此情形。
- (3) 擬議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104 年度董事會擬議配發董監酬勞 12,000,000 元。
- (4)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4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 103 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 4,472,717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3,418,151 元，均係為估計變動，差異數於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5)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盈餘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6)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64 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一〇二年度股東會決議將未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故並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前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 101 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 47,586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41,691 元，均係為估計變動，差異數已調整於 102 年度。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 年 4 月 19 日

買回期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7 年 7 月 10 日至 97 年 9 月 8 日	97 年 10 月 22 日至 97 年 12 月 19 日	100 年 09 月 13 日至 100 年 10 月 14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 11 元至 25 元	每股單價新台幣 8 元至 18 元	每股單價新台幣 8.75 元至 20.7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 及數量	普通股/ 6,103,000 股	普通股/ 3,300,000 股	普通股/ 1,48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95,865,633 元	新台幣 34,476,022 元	新台幣 18,820,54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 讓之股份數量	經 97 年 12 月 22 日 經濟部核准申請註 銷庫藏股變更登記 6,103,000 股	經 101 年 01 月 04 日經濟部核准申請 註銷庫藏股變更登 記 3,300,000 股	經 101 年 01 月 04 日 經濟部核准申請註 銷庫藏股變更登記 1,48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104 年 4 月 19 日

買回期次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1 年 6 月 4 日至 101 年 8 月 3 日	101 年 11 月 19 日至 102 年 01 月 18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 8.50 元至 16 元	每股單價新台幣 8.50 元至 1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00,000 股	普通股/ 1,36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4,157,848 元	新台幣 14,422,09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經 101 年 10 月 03 日經濟部核准申請註銷庫藏股變更登記 1,200,000 股	經 102 年 05 月 17 日經濟部核准申請註銷庫藏股變更登記 1,36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普通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第 1 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3 年 6 月 25 日	
面額	每張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98 年 6 月 24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長安法律事務所 黃正安	
簽證會計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蔡清典、吳健源	
償還方式	不適用	
未償還本金	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件	(一)本轉換債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壹億元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1.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00%為債券贖回殖利率。 2.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25%為債券贖回殖利率。 3.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到期贖回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債權人以帳簿劃撥方式或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依轉換價格辦理轉換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9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年度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 高	101.00	已於 98 年 6 月 24 日 到期，並全數贖回
	最 低	94.10	
	平 均	99.14	
轉 換 價 格		20.1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 時轉換價格		93 年 6 月 25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 格 33.5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轉換發行後之新股交付，其權利與 義務與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不適用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四、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不適用

五、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1)汽機車零件(照明設備、引擎、車體零件、車燈、喇叭、電品、收錄音機、點煙器、車鏡、飾條、輪圈蓋、門把、門鎖、起動開關鎖、儀表板、後視鏡、汽車測識儀)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 (2)航空飛機零件及航海船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3)交通用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4)交直流空氣壓縮機、吸塵器、打臘機、抽油機及維修器具之製造裝配業務。
- (5)塑膠射出成型製品(吸塵器、打臘機、空氣壓縮機等塑膠零件及汽車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6)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7)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8)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產品、營業比重：

產 品	營業比重(103 年)
汽 車 類	90.61 %
機 車 類	3.15 %
其 他	6.24 %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低成本均勻光之導光板。
- (2)行車電腦通訊之研究與應用。
- (3)LED 新頭燈技術。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狀與發展：

(1)產業之現況：

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統計表示，台灣車輛工業總產值持續成長，2014 年達新台幣 6,666 億元，為歷史最高峰；佔台灣製造業總產值約 4.60%，成長 9.3%，係台灣極為重要的產業。

汽車業	2005 年達 2,309 億元之歷史新高，2014 年 2,213 億元，成長 17.3%
機車業	1995 年達 557 億元之最高峰，2014 年為 498 億元，成長 5.0%
自行車業	2012 年達 568 億元之最高峰，2014 年為 532 億元，衰退 0.5%
汽車零件業	2014 年達 2,365 億元之歷史新高，成長 6.7%
機車零件業	2014 年為 523 億元之歷史新高峰，成長 5.3%
自行車零件業	2014 年為 535 億元之歷史新高峰，成長 8.8%

台灣汽車零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昇生產技術後，已具有國際競爭能力。

近幾年來，雖然整車內銷市場震盪起伏，但汽車零件在累積競爭實力後，每年外銷金額均持續擴大，2014 年成長 5.00%，達新台幣 2,077 億元之歷史新高。

台灣汽車零件外銷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金額	1,274	1,280	1,329	1,479	1,526	1,397	1,713	1,848	1,948	1,979	2,077
成長率	18.09%	0.48%	3.83%	11.29%	3.18%	-8.45%	22.62%	7.88%	5.41%	1.60%	4.96%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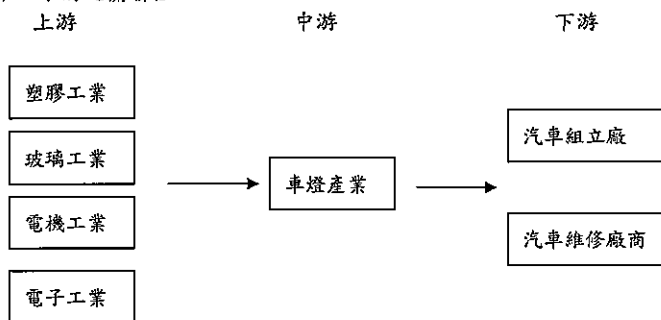
3. 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在新產品方面，台灣中小企業靈活創新能力的最佳舞台，尤其是結合電子科技的汽車安全概念配件產品，如：迷你 CCD 倒車攝影機(MiniCCD color camera)、自動防炫光後照鏡(Anti-glare autodimming rear viewmirror)、無線胎壓監測系統(Wireless 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s)、雨刷感測器(Rain sensor)、衛星導航等；此外，吸引許多買主的汽車用各種影音設備，也有創新的產品推出，如：結合 TFT LCD 螢幕並有 DVD/VDC/CD/MP3/TV+AM/FM 功能的影音設備。

綜而言之，汽車電子產品已是汽車產業中成長最快速的項目，實力雄厚的台灣資訊電子業將是未來台灣汽車零配件業另一次轉型的推力之一。根據 Strategy Analysis 的估計，與駕駛資訊相關的汽車電子市場約有 7%的年複合成長率，與底盤系統相關的汽車電子市場則有 8%的年複合成長率，而與安全系統相關的汽車電子產品更有高達 14%的年複合成長率。

未來車輛產業的技術與趨勢仍在於油電/電動汽車的開發，台灣已具備電動車輛關鍵零組件的自主研發能力並有整車自由品牌，目前美國與日本為主要電動汽車的發展區域，歐洲其次，對台灣部分關鍵零組件廠商應有相對機會切入歐洲電動汽車的產業鏈缺口。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 LED 光源技術的蓬勃發展，新式的汽車尾燈，包括行車燈、煞車

燈、幾乎都全面 LED 化，主要係因 LED 擁有省電與造型多變化等優勢，使尾燈消耗功率從 27W 降 5W 以下，又可藉由 LED 的不同排列，設計各種傳統車燈無法作出的造型。

高功率 LED 的發光效率不斷提昇與熱組不斷降低，也提供了照明車燈使用 LED 作為光源的機會，包括 LED 方向燈、LED 晝行燈、LED 前霧燈、LED 近遠燈等。本公司 2010 年也有第一款近燈含晝行燈功能 LED 頭燈產出，不僅是技術能力上另一項重要突破，更有別於台灣售後市場(AM)競爭廠商更高一層意味，勢必能為公司帶來更高的市場利潤商機。2013 年產出自然散熱之全功能 LED 頭燈，可靠性更高，更具節能省電效果，已獲得 Audi 車系家族之子公司 Ducati 重型機車之認可與採用。

此外致力於光學設計與光源的演進，為了增加駕駛的安全性，順應各種駕駛狀況所具備的自動轉向或自動調整光型的適路應性照明系統(AFS)也逐漸成為各車燈廠的研發重點。本公司 2012 年也完成 AFS 頭燈的量產，採用最新的技術，包括各種非接觸式感應設計，主動偵測車況，經過 MUC 運算，再將訊號傳送給車燈，即時反應補償車燈之照明光域，提昇車燈之安全性。

更積極的與國內各研發單位共同研究，本公司發展出 HID 路燈，太陽能路燈、風力發電燈...等具有節能與環保價值的新產品。

4.競爭情形：

(1) 研發改裝車燈(PM)：

由於公司具備優於同業競爭者之設計能力及品質，故在市場上產品接受度高於其他競爭者，未來仍將提昇產品設計能力並朝向產品精緻化，以提昇公司品牌價值，避免與同業惡性競爭。

(2) 一般售後市場(AM)：

在全球景氣不明的局勢下，民眾車輛使用年限也相對拉長，售後市場的規模可望能持續維持成長動力，TYC 在售後市場提供的產品著重的是品質、交期及服務，不但先後通過多項法規要求(SAE、ECE、ADR、JIS、GB、CAPA、CCC、IRAM、SABS、CZ、APCP 認證)，為了能更領先更多競爭對手，縮短開發時程，除已使用 PDM/PLM 系統，更積極設立研發部門專屬的試模中心與模具廠，以期能將新產品提早開發上市。

(3) OEM 市場：

OEM 燈具通常在設計技術上需較高的層次，本公司除既有的光學基礎外，積極在 HID、LED、PES、AFS 等方面，尋求技術的突破，並且改善開發流程，取得車廠認證及多項產品專利，與車廠同步設計及開發，準時配合車廠上市時間，並經由與 LED 光源技術大廠的合作帶領 TYC 有更突破的技術研發。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度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用	609,421	88,967
營業收入	18,762,443	3,730,972

2.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行車電腦通訊循序亮滅之 LED 汽車尾燈。

- (2) LED 導光板位置燈。
- (3)微結構導膜 LED 迎賓燈。

3.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雷射光源 LD 的準直與高穿透、低發散性質，在 LED 車燈逐漸普及的時代，LD 的特性正可以強化、補足 LED 光源的弱點，尤其在經過一段距離的空氣層的衰減與折射，LD 卻仍然能有很高的光輸出效率，在車燈產業上有相當大的發揮的空間。

此外，以行車電腦通訊為運作與診斷的車輛控制系統，已經逐漸從高階車種、歐系車種，走向中階車種，車輛透過 MCU、LIN/CAN BUS 傳輸，車燈 ECU 的控制與回饋，車燈已變成車輛神經系統的一部分，透過車體電腦下指令給車燈與回饋到車輛的主電腦，不再獨立運作；本公司也積極在行車電腦通訊方面積極投入研究與開發。

全功能 LED 頭燈技術已經逐漸進入汽車領域，但成本仍居高不下，在高功率 LED 頭燈光源趨於多元化與成熟，如何研發、設計出成本更低的 LED 頭燈，使其更普及與更具競爭力，也是本公司致力的研發方向。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 (1)持續開發 AM 市場車燈並將陸續於海外設立發貨倉庫，掌握經銷通路，為了拓展最大的北美 AM 市場，投入資金及人力，取得 CAPA 認證&APCP 認證；截至 103 年 CAPA 認證已通過認證燈數 601 組，預估至 104 年累計會通過認證燈數 700 組以上；APCP 認證於 2011 年下半年正式投入，累計至 103 年已通過認證燈數 942 組，預計累計至 104 年通過認證燈數為 1,300 組以上。
- (2)新增外購產品線，搭配公司優勢行銷通路擴充產品組合如冷凝器、車鏡、風扇、馬達、水箱、升降機、空氣濾清器、電裝類等產品，積極尋找優質且具競爭力之國內外廠商策略聯盟，強化市場競爭力。
- (3)積極開發 OEM 市場，強化品質。加強與國際汽車廠之關係。

2.長期計劃：

- (1)建立全球配銷系統，拓展經銷網路。
- (2)掌握大陸當地市場，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公司主要銷售地區以國外為主，102 年及 103 年之外銷比例分別為 92.50%及 93.82%，外銷比重甚高，主要乃因國內汽車市場胃納量有限，近年來除持續 AM 市場拓展外，更致力於其他市場的開發。

此外，由於歐美地區之市場規模較大，其對產品品質要求層次較高，須分別通過美國 SAE (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之品質測試及取得歐洲 ECE (歐洲經濟委員會)品質之認證許可，始可銷往歐美地區，唯此二區域之產品單價及車輛數較高，故近年來極力拓展此二區域之業務。其中銷往美洲之銷售金額 103 年為 6,479,461 仟元，佔總銷售淨額比率為 34.53%，而銷往歐洲地區之銷售金額 103 年為 1,347,402 仟元，佔總銷售淨額比率為 7.18%，總計美洲及歐洲地區銷售金額為 7,826,863 仟元。

最近二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銷售對象及區域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1,237,112	7.50%	1,160,259	6.18%
外 銷				
美 洲	3,951,384	23.95%	6,479,461	34.53%
亞 洲	5,125,562	31.07%	5,112,290	27.25%
歐 洲	1,257,623	7.62%	1,347,402	7.18%
其 他 國 家	4,924,327	29.86%	4,663,031	24.86%
小 計	15,258,896	92.50%	17,602,184	93.82%
合 計	16,496,008	100.00%	18,762,443	100.00%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 (1)補修市場需求目前未趨飽和，因為新市場新客戶的帶入，相對造成需求增加，有利於訂單提升。
- (2)歐洲地區設倉佈點業績發酵，訂單增加及銷售通路拓展，進而造就市佔率提高。
- (3)為配合新的銷售策略，公司持續加強品保系統建立與執行，82 年通過 ISO9002 認證，已達到國際公認品質水準。為不斷提昇品質，公司於 85 年度開始導入美國三大汽車廠品質保證系統規範(QS9000)，並於 87 年 12 月通過認證。公司於 91 年 7 月通過 ISO14001 之認證，92 年 10 月通過 TS-16949 認證，94 年 9 月取得 CAPA 廠商合格證書與台灣前 20 大優良品牌殊榮；95 年 3 月取得 Q1 品質獎證書；96 年 2 月取得中國大陸 3C 認證，96 年 10 月取得阿根廷 IRAM 認證，99 年 2 月取得南非 SABS 證書，同年 12 月取得 OHSAS18001、TOSNMS 認證以及 AEO 優質企業，101 年 7 月歐洲 CZ 認證；9 月通過 NSF 認證機構的 APCP 廠評，並於 10 月第一組燈具通過該認證而成為 NSF-APCP 的合格供應商；新技術方面的肯定更有榮獲經濟部國貿局第 19 屆台灣精品獎兩項(LED 車用光源大燈含 DRL 晝行燈及精緻天井燈)，第 20 屆台灣精品獎一項(AFS 智慧型轉向大燈)，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三項(全 LED 光源尾燈、LED 導光條機車大燈、帆船號 LED 路燈)，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一項(LED DRL 導光條頭燈)，第 23 屆精品獎全 LED 機車頭燈，顯現本公司不僅致力於年年提昇公司技術水準與產品品質之競爭力，更加快國外客戶當地通關速度，使本公司躍升至世界級大廠水準。
- (5)為因應大陸廣大市場發展需求，本公司積極在大陸的行銷佈局。分別於大陸常州設立車燈廠及模具廠，以及成立昆山堤維西高致節能燈有限公司，生產汽車車燈。另藉由本公司所擁有之設計團隊，配合主要車廠之需求，做車燈造型修改設計，提供高品質之服務，積極擴展大陸內需市場，期能掌握通銷網路。

3.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A.車燈配光技術提昇，產品符合法規和市場需求，提昇產品品質、縮短交期及降低成本，有助拓銷。
- B.資訊貿易系統轉換完成，國際網路通訊能力提昇。

- C.公司在汽車燈具市場品牌形象佳，品質、技術均為業界之最，歷史悠久，銷售地區廣，有助於業績之成長。
- D.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及人格培養，強調團隊合作的重要，建立顧客導向的認知及良好的向心力。
- E.全球佈局的生產據點已完成資源整合，可大幅降低成本，具國際化優勢。
- F.經濟衰退，造成新車需求減少，但相對舊車的使用率提高，接連影響補修產品的需求。
- G.國際及企業進行全球分工體系加強海外採購，將台灣零組件列為重要來源之一。

(2)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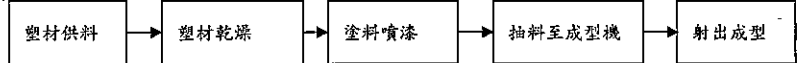
- A.全球車燈承製廠價格競爭激烈，影響售價及獲利水準。
- B.匯率變動幅度大，影響公司對於業績及獲利預測的準確度。。
- C.大陸汽車零件發展快速，強力瓜分部分市場，而日系車廠在中國大陸的積極布局下，將主力轉移至亞太地區。
- D.中國大陸、印度與東歐等新興國家有低廉成本優勢。
- E.因應環境要求，選擇材料與測試更嚴苛，開發成本上揚。
- F.產品技術門檻需求越來越高。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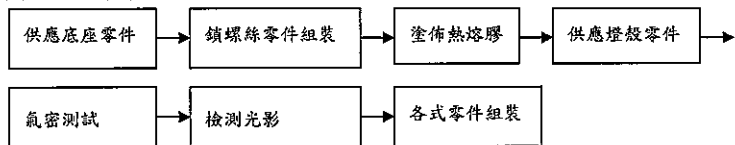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本公司主要車燈產品使用於各種廠牌之汽機車照明。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射出成型製造程序：



(2)零件組裝製造程序：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情形
底座、燈殼	良好
五金類、鐵件類零件	良好
橡膠零件殼	良好
電線組類	良好
燈泡類	良好
玻璃燈殼類	良好
塑膠、BMC 原料	良好
紙盒包裝類	良好

公司生產之汽機車車燈，主要原料為燈殼、燈泡及塑膠原料等，多由國內知名廠商供應，僅少部分自行進口，由於進貨對象相當廣泛，且長期以來與主要進貨廠商均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因此，所供應之原料品質尚屬穩定，原料之供應來源應可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626,508	6.30%	關係人	A 公司	682,722	4.72%	關係人	A 公司	112,309	5.74%	關係人
2	其他	9,310,556	93.70%	無	其他	13,793,089	95.28%	無	其他	1,844,051	94.26%	無
	進貨淨額	9,937,064	100.00%		進貨淨額	14,475,811	100.00%		進貨淨額	1,956,360	100.00%	

單位：仟元；%

增減變動說明：

- (1)103 年度營業額為 18,762,443 仟元，較 102 年度營業額 16,496,008 仟元增加。
 (2)美洲地區為本公司主力銷售市場，主要進貨產品為冷凝器、水箱、風扇等。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客戶	3,701,912	22.44%	關係人	A 客戶	2,170,900	11.57%	關係人	A 客戶	1,099,428	29.47%	無
2	其他	12,794,096	77.56%	無	其他	16,591,543	88.43%	無	其他	2,631,544	70.53%	無
	銷貨淨額	16,496,008	100.00%		銷貨淨額	18,762,443	100.00%	-	銷貨淨額	3,730,972	100.00%	-

單位：仟元；%

增減變動說明：

- (1)103 年度營業額為 18,762,443 仟元，較 102 年度營業額 16,496,008 仟元增加。
 (2)美洲地區為本公司主力銷售市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個；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車車燈	29,477,944	28,848,430	11,405,748	34,457,499	33,517,855	12,100,469
機車車燈	2,400,441	2,358,643	562,163	2,663,831	2,602,288	632,544
其他類	331,952,405	330,762,912	7,729,793	359,419,786	358,116,906	7,981,519
合 計	363,830,790	361,969,985	19,697,704	396,541,116	394,237,049	20,714,53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個；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燈	1,441,281	988,225	25,046,971	13,399,310	1,301,437	1,024,628	30,755,065	15,974,675
機車燈	1,753,659	474,860	588,591	107,254	1,838,986	482,550	717,075	109,171
其他類	7,524,844	545,154	46,158,029	981,176	7,997,024	583,875	42,905,160	587,544
合 計	10,719,784	2,008,268	71,793,591	14,487,740	11,137,447	2,091,053	74,377,300	16,671,39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4 年 03 月 31 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度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營業人員	267	269	242
	管理人員	1,036	1,040	508
	工廠人員	3,107	3,628	2,026
	合 計	4,410	4,937	2,776
平均 年 齡		34.81	34.54	36.82
平均服務年資		5.90	5.10	10.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0
	碩 士	75	115	101
	大 專	1,639	1,663	1,292
	高 中	1,804	2,089	1,194
	高中以下	891	1,072	192

備註：104 年員工人數較 103 年度減少，係因 104 年度起合併個體改變

四、環境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係生產無污染處理源之產品，故無污染之問題存在，而排放水之排放均經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處理。

(二)本公司防治污染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裝置完成日期	耐用年限	適用租稅減免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金額	累積折舊	未折減餘額	使用成效
			是	否					
VOC 廢氣吸附處理設備	93.01.31	10	✓		7,749 (含其他修繕成本)	-	7,749	0	良好
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94.02.28	10	✓		5,516 (含其他修繕成本)	-	4,973	543	良好
空污系統	102.11.30	10	✓		1,650 (含其他修繕成本)	-	192	1,457	良好

(三)最近年度並未發生環境污染情形。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污染環境遭受損失或賠償。

(五)未來二年尚無重大環保支出之計劃。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本著創業精神“誠信、勤儉、創新、突破”的經營理念。結合優秀員工誠實苦幹、勤儉踏實、兢兢業業的工作態度，創造了“TYC”車燈製造的佼佼者。

由公司高瞻的領導及正派經營，並將利潤分享員工，因此勞資關係甚為融洽，不但使企業茁壯，更使員工權益得到更多，更好的保障，茲將簡述如下：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1)全公司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2)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3)提供員工伙食補助，並設置餐廳提供員工用餐。

(4)補助年終晚會餐費，贊助摸彩禮品。

(5)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福利委員會舉辦事項如下：

A.舉辦員工旅遊或發放旅遊補助金。

B.發放員工生日禮金、三節禮金。

C.舉辦年終晚會，提供摸彩禮品。

D.發放喪葬補助金。

E.發放結婚祝賀金。

F.發放生育補助費。

G.舉辦康樂活動。

H.傷病住院慰問金。

I.補助社團活動經費。

J.簽訂特約商店。

2.員工進修與訓練實施情形：

(1)依據公司整體營運目標及策略，培育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術人才，並協助新進員工迅速進入狀況，勝任工作。

(2)為落實公司教育訓練的目標，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區分為內訓與外訓；103年度共開立 470 個內訓課程、196 個外訓課程及稽核主管、財務主管持續進修課程，共支付教育訓練費為 1,893 仟元。

相關內容如下：

內外訓別	總開班數	職能類別	受訓人數	開課總時數	證照人數
內訓	215	一般職能訓練	7,137	336.93	3
	70	核心職能訓練	455	425	0
	3	特定工作訓練	46	20	2
	174	專業職能訓練	2,420	320.42	1
	8	管理職能訓練	241	57	0
小計	470		10,299	1,159.35	6
外訓	40	一般職能訓練	40	202.17	1
	24	特定工作訓練	24	458.5	19
	132	專業職能訓練	132	981.02	28
小計	196		196	1,641.69	48

(3)本公司為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於 99 年 12 月通過 OHSAS 18001 及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並舉辦定期員工消防教育訓練及相關設備定檢。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依勞基法及相關解釋令規定實施，本公司並每月提撥薪資之 3 %於中央信託局作為退休基金，並設員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保障員工福利。

(2)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如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至今並無勞資糾紛問題發生，因本公司對勞資雙方是本著「勞資一體不可分」、「合則兩利、分則兩害」之理念，努力創造和諧之勞資關係，本公司在未來仍將持續且積極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應無勞資糾紛所帶來之所損失情形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車燈銷售特許	Nationwide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2000 年 9 月 1 日 起	車燈銷售	滿足 MQVP 品質要求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8,322,504	8,959,055	11,193,918	7,773,9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54,105	7,348,073	8,373,820	6,900,245
無形資產		52,512	62,218	110,374	94,604
其他資產		2,292,533	2,722,937	2,575,298	2,965,482
資產總額		17,621,654	19,092,283	22,253,410	17,734,3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230,356	8,750,319	10,323,527	7,057,278
	分配後	8,230,356	8,750,31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930,702	4,532,263	4,913,572	4,423,5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61,058	13,282,582	15,237,099	11,480,866
	分配後	12,161,058	13,282,58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99,666	4,940,268	5,568,198	5,626,832
股 本		3,142,619	3,128,979	3,128,979	3,128,979
資本公積		1,300,397	1,299,621	1,316,743	1,316,7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6,448	489,407	1,005,474	1,135,205
	分配後	416,448	489,40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46,417)	28,257	122,998	51,901
庫藏股票		(13,381)	(5,996)	(5,996)	(5,996)
非控制權益		660,930	869,433	1,448,113	626,631
權 益	分配前	5,460,596	19,092,283	22,253,410	6,253,463
總 數	分配後	5,460,596	19,092,28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 1：101 年- 103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4,265,837	4,159,605	4,694,9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0,915	4,660,975	4,937,165
無形資產		30,689	31,072	29,514
其他資產		3,411,550	4,128,585	4,391,777
資產總額		12,128,991	12,980,237	14,053,4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49,920	4,456,882	4,583,418
	分配後	3,949,920	4,456,88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379,405	3,583,087	3,901,8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29,325	8,039,969	8,485,228
	分配後	7,329,325	8,039,96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99,666	4,940,268	5,568,198
股 本		3,142,619	3,128,979	3,128,979
資本公積		1,300,397	1,299,621	1,316,7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6,448	489,407	1,005,474
	分配後	416,448	489,40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46,417)	28,257	122,998
庫藏股票		(13,381)	(5,996)	(5,996)
非控制權益		-	-	-
權 益	分配前	4,799,666	4,940,268	5,568,198
	分配後	4,799,666	4,940,268	尚未分配
總 數		4,799,666	4,940,268	尚未分配

註 1：101 年-103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4,702,013	4,071,926	4,199,324	4,363,873
基金及投資		1,732,260	1,849,185	2,237,256	2,554,076
固定資產		5,085,579	5,022,228	4,862,997	5,112,047
無形資產		57,161	34,493	41,160	36,295
其他資產		203,208	239,062	191,860	164,066
資產總額		11,780,221	11,216,894	11,532,597	12,230,357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3,095,866	3,438,710	3,716,722	4,037,068
	分 配 後	3,234,359	3,438,710	3,747,956	4,037,068
長期負債		3,178,915	2,398,800	2,336,695	2,996,700
其他負債		204,762	245,517	269,188	308,938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6,518,258	6,121,744	6,361,322	7,381,423
	分 配 後	6,656,751	6,121,744	6,392,556	7,381,423
股本		2,802,864	3,079,850	3,123,385	3,142,619
資本公積		1,349,402	1,349,816	1,334,298	1,332,250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074,393	787,538	742,724	498,946
	分 配 後	658,914	696,133	680,257	498,94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9,040	19,485	3,342	5,0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153	(80,842)	6,593	(45,862)
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23,385)	(74,193)	(97,138)	(134,759)
股東權益總數	分 配 前	5,261,963	5,095,150	5,171,275	4,848,934
	分 配 後	4,846,484	5,003,745	5,108,808	4,848,934

註1：98-101年止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7,170,497	7,014,567	7,753,390	8,372,864
基金及投資		577,643	588,113	622,241	692,016
固定資產		7,104,835	6,956,516	7,039,144	7,515,611
無形資產		141,208	110,236	196,115	440,720
其他資產		597,023	641,426	730,487	674,141
資產總額		15,591,206	15,310,858	16,341,377	17,695,352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5,907,206	6,650,803	7,700,535	8,309,987
	分 配 後	6,045,699	6,650,803	7,731,769	8,309,987
長期負債		3,709,824	2,726,520	2,467,653	3,474,066
其他負債		266,897	323,329	353,822	395,846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9,883,927	9,700,652	10,522,010	12,179,899
	分 配 後	10,022,420	9,700,652	10,553,244	12,179,899
股本		2,802,864	3,079,850	3,123,385	3,142,619
資本公積		1,349,402	1,349,816	1,334,298	1,332,250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074,393	787,538	742,724	498,946
	分 配 後	658,914	696,133	680,257	498,94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9,040	19,485	3,342	5,0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153	(80,842)	6,593	(45,862)
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23,385)	(74,193)	(97,138)	(134,759)
股東權益	分 配 前	5,261,963	5,095,150	5,171,275	4,848,934
總 數	分 配 後	4,846,484	5,003,745	5,108,808	4,848,934

註1：98-101年止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4,970,915	16,496,008	18,762,443	3,730,972
營業毛利		2,381,052	2,928,818	3,760,685	816,762
營業損益		133,989	466,659	732,538	237,8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9,466)	(157,188)	271,298	(27,359)
稅前淨利		(75,477)	309,471	1,003,836	210,4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2,012)	199,451	766,870	147,4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12,012)	199,451	766,870	147,4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3,511)	117,109	154,738	(79,3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5,523)	316,560	921,608	68,11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6,810)	63,383	512,023	129,7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4,798	136,068	254,847	17,7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3,294)	147,633	609,220	58,6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771	168,927	312,388	9,480
每股盈餘		(0.57)	0.20	1.64	0.42

註1：101年-103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六)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8,631,686	8,991,785	9,738,760
營業毛利		971,843	1,019,498	975,674
營業損益		(77,372)	2,350	24,9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769)	102,917	508,346
稅前淨利		(165,141)	105,267	533,2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6,810)	63,383	512,02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76,810)	63,383	512,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484)	84,250	97,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3,294)	147,633	609,2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0.57)	0.20	1.64

註1：101年-103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七)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8,085,000	8,379,432	8,413,227	8,631,686
營業毛利	1,454,376	1,214,502	1,005,401	968,119
營業損益	570,986	260,688	63,526	(83,0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0,666	286,371	222,900	107,8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3,126	393,476	183,135	193,9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68,526	153,583	103,291	(169,12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552,362	128,624	48,539	(179,830)
每股盈餘(元)	1.82	0.41	0.15	(0.57)

註1：98年-101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八)簡明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1,966,682	13,542,208	14,206,994	14,969,956
營業毛利	2,392,523	2,388,332	2,295,230	2,377,715
營業損益	675,720	499,407	272,686	125,98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4,947	270,302	256,529	158,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9,771	499,882	314,345	365,5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90,896	269,827	214,870	(80,97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585,719	216,725	111,104	(116,555)
每股盈餘(元)	1.82	0.41	0.15	(0.57)

註1：98年-101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查核會計師	查核意見	說 明
99 年度	黃世杰、林鴻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黃世杰、林鴻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胡子仁、黃世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胡子仁、黃世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胡子仁、張嵐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4
			101年	102年	103年	年3月31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01	69.49	68.47	64.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5.05	138.00	142.47	154.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12	100.64	108.43	110.16
	速動比率		70.16	69.40	54.00	46.92
	利息保障倍数		0.52	2.81	6.32	9.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8	3.61	4.22	1.55
	平均收現日數		104.89	101.10	86.49	58.07
	存貨週轉率(次)		6.85	6.96	4.40	0.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2	3.52	3.57	1.00
	平均銷貨日數		53.29	52.44	82.96	12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5	2.24	2.24	0.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90	0.91	0.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3	1.79	4.39	0.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9)	3.54	11.96	2.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6)		(2.40)	9.89	32.08	6.73
	純益率(%)		(0.75)	1.21	4.09	3.95
	每股盈餘(元)		(0.57)	0.20	1.64	0.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55	19.08	15.95	5.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57	87.53	67.62	58.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15	8.99	7.95	2.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9.38	19.61	15.03	4.19
	財務槓桿度		(5.95)	1.58	1.35	1.1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例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短期借款增加
2. 利息保障倍数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
3. 存貨週轉率變動原因：主係本期存貨增加
4. 平均銷售日數變動原因：主係本期存貨週轉率次數較上期減少
5. 資產報酬率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6. 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
8. 純益比率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9.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原因：主係本期存貨增加
10. 營業槓桿指數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營業利益增加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2：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数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期=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43	61.79	60.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5.01	181.81	191.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00	93.33	102.43
	速動比率	86.41	72.86	76.34
	利息保障倍數	(2.12)	2.80	9.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6	3.19	3.26
	平均收現日數	119.28	114.42	111.96
	存貨週轉率(次)	12.60	12.02	10.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0	3.74	3.67
	平均銷貨日數	28.97	30.37	36.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5	1.93	1.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70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	0.86	4.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6)	1.30	9.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6)	(5.25)	3.36	0.80
	純益率(%)	(2.05)	0.70	5.2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57)	0.20	1.64
	現金流量比率(%)	26.34	30.20	30.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58	107.41	89.20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4	8.61	8.49
	營運槓桿度	(20.96)	765.32	95.51
	財務槓桿度	0.59	(0.04)	(0.6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
- 2.資產報酬率率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為淨利增加
- 3.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
- 5.純益比率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 6.營業槓桿指數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營業利益增加
- 7.財務槓桿指數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營業利益增加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期=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33	54.58	55.16	60.3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5.98	149.22	154.39	153.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88	118.41	113.60	108.10
	速動比率		132.78	101.44	95.00	89.16
	利息保障倍數		13.66	4.68	3.14	(2.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1	3.05	3.05	3.06
	平均收現日數		121.26	119.67	119.67	119.28
	存貨週轉率(次)		13.02	15.80	14.22	14.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1	3.68	3.66	4.29
	平均銷貨日數		28.03	23.10	25.67	25.6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9	1.68	1.73	1.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75	0.73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2	1.39	0.75	(1.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5	2.48	0.95	(3.59)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0.37	8.46	2.03	(2.64)
	本比率%	稅前純益	20.28	4.99	3.31	(5.38)
	純益率(%)		6.83	1.53	0.58	(2.0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82	0.42	0.15	(0.57)
	現金流量比率(%)		59.15	39.46	23.13	26.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7.11	142.43	132.02	112.1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10	8.85	6.14	7.06
	營運槓桿度		4.07	7.09	28.29	(19.53)
	財務槓桿度		1.09	1.19	4.17	0.6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前為淨損						
2.資產報酬率率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後為淨損						
3.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後為淨損						
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營業為淨損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前為淨損						
6.營業槓桿指數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營業為淨損						
7.財務槓桿指數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營業為淨損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2：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期=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四)財務分析(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39	63.36	64.39	68.8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2.54	119.84	117.73	119.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39	105.47	100.69	100.76	
	速動比率	91.27	78.77	70.68	70.94	
%	利息保障倍數	5.39	3.43	2.61	0.4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2	3.69	3.53	3.48	
經營	平均收現日數	98.12	98.92	103.40	104.89	
	存貨週轉率(次)	6.79	8.00	7.40	6.85	
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0	3.78	3.61	3.52	
	平均銷貨日數	53.76	45.63	49.32	53.2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8	1.95	2.02	1.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88	0.90	1.91	
獲利	資產報酬率(%)	4.66	1.94	1.33	(0.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9	3.83	1.94	(2.06)	
能力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4.11	16.22	8.73	4.01
	本比率%	稅前純益	21.08	8.76	6.88	(2.58)
	純益率(%)	4.89	1.60	0.78	(0.78)	
	每股盈餘(元)	2.00	0.42	0.15	(0.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13	25.08	14.43	16.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82	138.66	118.33	100.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8	9.46	6.70	7.67	
	營運槓桿度	13.33	20.87	39.19	90.37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25	1.29	1.96	(4.6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前為淨損
- 2.資產報酬率率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後為淨損
- 3.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後為淨損
- 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營業為淨損
- 5.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前為淨損
- 6.營業槓桿指數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營業為淨損
- 7.財務槓桿指數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營業為淨損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前為淨損
- 2.資產報酬率率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後為淨損
- 3.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後為淨損
- 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營業為淨損
- 5.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前為淨損
- 6.營業槓桿指數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營業為淨損
- 7.財務槓桿指數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營業為淨損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2：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估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估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期=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橫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及張嵐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吳俊億



監察人 蔡甘仁



監察人 王春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俊佑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181,145 仟元及 1,118,84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31% 及 5.86%，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80,275 仟元及 1,377,763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89% 及 8.35%；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53,900 仟元及 67,41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69% 及 0.35%，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735) 仟元及 (54,165)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0.17)% 及 (17.5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355 仟元及 (34,708) 仟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23% 及 (29.6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5)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胡子仁

會計師：

張嵐菁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堤維西文通(香港)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173,693	5	\$1,148,74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5,465	-	11,19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170,515	1	75,74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16,636	-	19,5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八	3,830,338	17	2,986,48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七	121,291	-	1,674,606	9
130x	存貨	四/六.7/八	4,797,699	21	2,069,133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46,534	1	261,74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21,747	5	711,872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93,918	50	8,959,055	4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32,343	-	82,84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156,076	1	157,75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406,895	2	373,22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8,373,820	38	7,348,073	3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110,374	-	62,2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478,634	2	298,85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755,660	4	773,332	4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63,977	-	30,546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341,136	2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	八	10,124	-	24,26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99,143	2	391,436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2,446	1	249,5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59,492	50	10,133,228	53
	資產總計		\$22,253,410	100	\$19,092,283	100
1xxx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16	\$3,459,703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1	269,735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	723,985	-
2150	應付票據		2	10,870	2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	375,087	2
2180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	七		3,624,317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2	467,662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	1,444,872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62,42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543,68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四/六.14	-	65,171	1
	非流動負債		46	10,323,527	46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	19	4,223,416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	85,02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	161,983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15	2	387,53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	1,60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實餘	四/六.8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4,0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2xxx	負債總計		22	4,913,572	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8	15,237,099	7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	3,128,979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6	1,316,743	7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花及益公積		2	359,70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	111,4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	534,272	-
	保留盈餘合計		5	1,005,474	3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21	-	106,532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46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2,998	-
	其他權益合計	四/六.16	-	(5,996)	-
3500	庫藏股票		25	5,568,198	2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六.16	7	1,448,113	4
30xx	非控制權益		32	7,016,311	30
3xxx	權益總計		100	\$22,253,41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092,28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18,762,443	100	\$16,496,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8/六.19/七	(15,103,174)	(80)	(13,575,827)	(83)
5900	營業毛利		3,659,269	20	2,920,181	1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99,360)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01,416	-	107,997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60,685	20	2,928,818	1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六.19				
6100	推銷費用		(1,195,214)	(6)	(808,392)	(5)
6200	管理費用		(1,223,512)	(7)	(1,119,27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9,421)	(3)	(534,493)	(3)
	營業費用合計		(3,028,147)	(16)	(2,462,159)	(15)
6900	營業利益		732,538	4	466,65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236,909	1	76,9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193,032	1	(40,062)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188,595)	(1)	(170,86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	29,952	-	(23,2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298	1	(157,188)	(1)
7900	稅前淨利		1,003,836	5	309,47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236,966)	(1)	(110,020)	(1)
8200	本期淨利		766,870	4	199,45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988	1	139,73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331)	-	15,91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872	-	11,53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89	-	(36,08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2	(20,180)	-	(13,99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738	1	117,1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1,608	5	\$316,560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12,023	3	\$63,383	-
8620	非控制權益		254,847	1	136,068	1
			\$766,870	4	\$199,451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09,220	3	\$147,633	-
8720	非控制權益		312,388	2	168,927	1
			\$921,608	5	\$316,560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3	\$1.64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3	\$1.64		\$0.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祥西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142,619	\$1,300,397	\$357,680	\$23,136	\$35,632	\$ (48,295)	\$1,878	\$ (13,381)	\$4,799,666	\$660,930	\$5,460,596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8,363	(88,36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	63,383	136,068	199,45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755	15,919	-	84,250	32,859	117,109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755	15,919	-	147,633	168,927	316,560
庫藏股票買回	(13,640)	(776)	-	-	-	-	-	(7,031)	(7,031)	-	(7,031)
庫藏股票出售	-	-	-	-	-	-	-	14,416	-	39,576	39,576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869,433	\$5,809,70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299,621	\$357,680	\$111,499	\$20,228	\$10,460	\$17,797	\$ (5,996)	\$4,940,268	\$869,433	\$5,809,70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1,299,621	\$357,680	\$111,499	\$20,228	\$10,460	\$17,797	\$ (5,996)	\$4,940,268	\$869,433	\$5,809,70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23	-	(2,023)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512,023	-	(1,331)	-	512,023	254,847	766,870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44	94,484	(1,331)	-	97,197	57,541	154,738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6,067	94,484	(1,331)	-	609,220	312,388	921,6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1,588	-	-	1,588	-	1,588
實際抵付或處分子子公司底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242,906	242,90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122	-	-	-	-	-	-	17,122	56,416	73,538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3,030)	(33,03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316,743	\$359,703	\$111,499	\$534,272	\$106,532	\$16,466	\$ (5,996)	\$5,568,198	\$1,448,113	\$7,016,3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捷維西交(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03,836	\$309,471	74,519	-
調整項目：			1,681	-
收益費損項目				(304,567)
折舊費用	1,487,627	1,355,889	391,751	-
攤銷費用	40,212	33,748	26,836	-
利息費用	188,595	170,869	(2,171,600)	-
利息收入	(10,513)	(8,326)	118,618	-
股利收入	(1,884)	(2,766)	(23,4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9,952)	23,245	(38,57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5,195)	10,778	14,137	-
處分投資(利益)	(48,296)	-	(30,609)	-
未實現匯兌(利益)	-	99,360	15,468	-
已實現匯兌(利益)	(101,416)	(107,997)	(1,621,21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49,182	1,574,800		(2,251,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74)	442	170,357	94,66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4,774)	24,933	(454,250)	174,65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01	(2,165)	2,765,600	517,18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8,173)	(479,759)	(2,551,713)	(297,438)
存貨(增加)	(22,948)	71,944	(19)	(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06,212)	(236,006)	(1,273)	2,66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62,214	(166,779)	-	(7,0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9,424)	2,965	40,283	39,576
應付票據增加	8,668	(502)	(31,015)	524,221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46,346	32,09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48,59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15,934	236,145	30,169	115,887
其他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6,295)	167,466	29,947	(101,831)
其他應付負債增加	(277,228)	290,936	1,148,746	1,250,577
應計退休負債(減少)	150,634	28,7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46)	(1,058)	\$1,173,693	\$1,148,7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6,541	1,705,153		
收取之利息	10,513	8,326		
支付之利息	(198,887)	(177,768)		
支付之所稅稅	(31,158)	(23,8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7,009	1,511,7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設立，登記地址及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新樂路72-2號。本公司主要營利事業項目係汽、機車車燈及其他汽機車零組件與用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

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之資訊揭露。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相關揭露。
-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6)、(8)、(10)、(11)、(16)及以下敘述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起開始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原持有百分之五十股權之大茂偉瑞柯，因其經營方針顯示攸關活動有所改變，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發佈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重新檢視後，並無有力證據顯示本公司對大茂偉瑞柯具有實質控制，故自民國 104 年度起該公司不再併入合併報表。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0 年版 IFRSs 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 年版 IFRSs 金額
103 年 1 月 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8,746	\$(298,074)	\$850,672
應收帳款淨額	2,986,480	(1,458,026)	1,528,454
存貨	2,069,133	(463,641)	1,605,4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3,229	646,707	1,019,9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48,073	(1,280,697)	6,067,376
其他	5,166,622	(873,122)	4,293,500
資產影響	<u>\$19,092,283</u>	<u>\$(3,726,853)</u>	<u>\$15,365,430</u>
流動負債	\$8,750,319	\$(2,693,723)	\$6,056,596
非流動負債	4,532,263	(390,019)	4,142,244
負債影響	<u>\$13,282,582</u>	<u>\$(3,083,742)</u>	<u>\$10,198,840</u>
非控制權益	<u>\$869,433</u>	<u>\$(643,111)</u>	<u>\$226,322</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0 年版 IFRSs 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 年版 IFRSs 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3,693	\$(455,990)	\$717,703
應收帳款淨額	3,830,338	(1,602,267)	2,228,071
存貨	4,797,699	(663,910)	4,133,7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6,895	829,917	1,236,8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73,820	(1,666,168)	6,707,652
其他	3,670,965	(999,790)	2,671,175
資產影響	\$22,253,410	\$(4,558,208)	\$17,695,202
流動負債	\$10,323,527	\$(3,324,877)	6,998,650
非流動負債	4,913,572	(402,370)	4,511,202
負債影響	\$15,237,099	\$(3,727,247)	\$11,509,852
非控制權益	\$1,448,113	\$(830,961)	\$617,152

103 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2010 年版 IFRSs 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 年版 IFRSs 金額
營業收入	\$18,762,443	\$(4,803,530)	\$13,958,913
營業成本	(15,103,174)	3,720,767	(11,382,407)
已實現銷貨損益	101,416	(9)	101,407
營業費用	(3,028,147)	698,217	(2,329,9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298	198,159	469,457
稅前淨利影響	\$1,003,836	\$(186,396)	\$817,440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7.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

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由於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5)、(6)、(9)及(1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名稱	子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堤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堤源)	經營有價證券 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堤福)	經營有價證券 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CONTEK CO., LTD. (CONTEK)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SUPRA-ATOMIC CO., LTD. (SUPRA-ATOMIC)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本公司	ARUBA CO., LTD. (ARUB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茂經營顧問(股)公司 (大茂經營)	從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本公司	BESTE MOTOR CO., LTD (BESTE)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本公司	INNOVA HOLDING CORP.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57.145%	22.00%	註一
本公司	儒億科技(股)公司 (儒億科技)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0.64%	76.19%	註二
本公司	堤維西節能照明(股)公司 (堤維西節能)	照明設備製造業	100.00%	100.00%	
堤福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迪比恩)	模具製造	50.00%	50.00%	
BESTE	VARROC TYC CORPORATION (VARROC)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50.00%	50.00%	
SUPRA-ATOM IC	POLLKA CO., LTD. (POLLK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SUPRA-ATOM IC	SPARKING CO., LTD. (SPARKING)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SUPRA-ATOM IC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UNIMOTOR)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SUPRA-ATOM IC	EUROLITE CO., LTD (EUROLITE)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SUPRA-ATOM IC	EUROPILOT CO., LTD (EUROPILOT)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SUPRA-ATOM IC	MOTOR-CURIO CO., LTD. (MOTOR-CURIO)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SUPRA-ATOM IC	NE MOTOR CO., LTD (NE MOTOR)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儒億科技	GREAT MORE CORP. (GREAT MORE)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儒億科技	TSM TECH CO., LTD (TSM)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儒億科技	美博士電能科技(股)公司 (美博士)	從事電動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	91.43%	註三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3.12.31	102.12.31	
POLLKA	哈爾濱哈星汽車部品有限公司(哈星)	汽、機車車燈之製造	50.00%	50.00%	
UNIMOTOR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大茂模具)	精密模具生產銷售自產品	100.00%	100.00%	
VARROC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大茂偉瑞柯)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機動車日用製品及其工模製具等	100.00%	100.00%	
EUROLITE	T. I. T INTERNATIONAL CO., LTD (T. I. T)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及機動車日用製品等	99.98%	99.98%	
EUROPILOT	TYC EUROPE B.V (TYC EUROPE)	銷售車燈具	100.00%	100.00%	
NE-MOTOR	長春堤勝車燈有限公司(長春堤勝)	生產及銷售車燈具	100.00%	100.00%	
SPARKING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節能)	生產、加工、組裝各種高效節能燈具及配件	100.00%	100.00%	
TYC EUROPE	UAB "TYC BALTIC" (BALTIC)	銷售車燈、汽機車零件組	-	50.00%	註四
TYC EUROPE	TYC SPAIN S.L. (SPAIN)	銷售車燈具	100.00%	100.00%	
大茂模具	萊吉普光學科技有限公司(萊吉普)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	100.00%	100.00%	
昆山節能	安徽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堤維西)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	100.00%	100.00%	
萊吉普	上海同濟高科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同濟)	銷售照明燈具	59.185%	59.185%	
迪比恩	DP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DPA)	從事轉投資活動	100.00%	100.00%	
DPA	昆山迪燁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昆山迪燁)	生產及銷售光學元件	100.00%	100.00%	
INNOVA	GENERA CORPORATION (GENERA)	銷售汽車車燈、汽車零配件	100.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備註
INNOVA	W&W REAL PROPERTY, INC. (W&W)	買賣及租售房 地產	100.00%	-	
GREAT MORE	常州堅鼎汽車配件有限 公司(常州堅鼎)	銷售汽、機車 及農業機械配 件	100.00%	-	

(註一) 本集團為取得實質營運控制權，以擴大北美市場佔有率且有效掌控存貨及銷售，INNOVA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現金增資美金10,250仟元，共計2,500股，由堤維西全數認購，透過本次增資，本集團對INNOVA HOLDING CORP.之控制權由22%增加至57.145%

(註二) 本集團之子公司儒億科技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增資5,000股，本公司係非依持股比認購股權，投資比例自76.19%變動為70.64%。

(註三) 本集團之子公司儒億科技購買美博士其餘8.57%之股份，並採簡易合併方式，美博士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併入儒億科技，儒億科技為存續公司。

(註四) 本集團之子公司BALTIC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註銷。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181,145仟元及1,118,841仟元，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480,275仟元及1,377,763仟元。

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

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5.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損益。

6.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份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份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7.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8.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①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③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②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

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①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②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③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

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①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③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②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

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1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土地改良物	3~5年
房屋及建築	2~6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模具設備	3~10年
水電設備	2~15年
運輸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

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係依法定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商譽

本集團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不予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如有跡象顯示帳面金額無法回收時，亦應進行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在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

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171,082	\$1,143,320
定期存款	2,611	5,426
合計	\$1,173,693	\$1,148,746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非衍生金融工具		
債券	\$10,798	\$11,17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747	20
換匯換利合約	3,920	-
小計	4,667	20

	103.12.31	102.12.31
合計	<u>\$15,465</u>	<u>\$11,191</u>
流動	<u>\$15,465</u>	<u>\$11,191</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有關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詳附註六.13。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金融資產評價淨(損)益分別為(373)仟元及(78)仟元。且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損)益分別(14,184)仟元及13,099仟元。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股票	<u>\$32,343</u>	<u>\$82,843</u>
非流動	<u>\$32,343</u>	<u>\$82,843</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u>\$156,076</u>	<u>\$157,757</u>
非流動	<u>\$156,076</u>	<u>\$157,757</u>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70,646	\$75,893
減：備抵呆帳	(131)	(152)
小計	<u>170,515</u>	<u>75,741</u>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859	19,726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223)	(189)
小計	<u>16,636</u>	<u>19,537</u>
合計	<u>\$187,151</u>	<u>\$95,278</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3,922,909	\$3,094,854
減：備抵呆帳	(92,571)	(108,374)
小計	3,830,338	2,986,4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8,616	1,856,496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167,325)	(181,890)
小計	121,291	1,674,606
合計	\$3,951,629	\$4,661,08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21,399	\$268,865	\$290,26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30,368)	(30,368)
103.12.31	\$21,399	\$238,497	\$259,896
102.1.1	\$21,399	\$221,801	\$243,20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47,064	47,064
102.12.31	\$21,399	\$268,865	\$290,264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60天內	61-183天	184-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103.12.31	\$3,403,088	\$411,660	\$106,408	\$24,658	\$5,815	\$3,951,629
102.12.31	4,091,752	354,773	148,343	63,238	2,980	4,661,086

7.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原料	\$736,348	\$622,018
在製品	229,288	211,950
半成品	43,046	58,696
製成品	534,162	735,689
商品	3,453,855	589,932
合計	4,996,699	2,218,285
減：備抵存貨跌價	(199,000)	(149,152)
淨額	\$4,797,699	\$2,069,133

(1)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103,174仟元及13,575,827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分別認列為當期費用49,848仟元及11,499仟元。

(2)前述存貨提供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INNOVA HOLDING CORP.(註一)	\$-	-	\$(49,299)	22.00%
謚源實業(股)公司(註二)	151,509	17.27%	132,119	19.75%
SERAJ NOOR TOOS CO., LTD	58,246	40.00%	43,039	40.00%
昆山顯亮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98,702	20.00%	122,212	20.00%
浙大旭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2,784	30.00%	2,180	30.00%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95,654	48.65%	73,679	48.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06,895		323,930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49,2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	<u>\$406,895</u>		<u>\$373,229</u>	

註一：本集團為取得實質營運控制權，以擴大北美市場佔有率且有效掌控存貨及銷售，INNOVA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現金增資美金10,250仟元，共計2,500股，由堤維西全數認購，透過本次增資，本集團對INNOVA HOLDING CORP.之控制權由22%增加至57.145%；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將INNOVA HOLDING CORP.納入合併報表之編制主體中，請詳附註六.24企業合併之說明。

註二：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謚源實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增資4,000仟股，本集團係非依持股比認購股權，投資比例自19.75%變動為17.27%。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35)仟元及(54,165)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55仟元及(34,708)仟元，其中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153,900仟元及67,419仟元。

(1)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帳面金額分別為151,509仟元及132,120仟元及；其公允價值分別為450,912仟元及333,642仟元。

(2)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100%)	\$3,138,714	\$6,676,521
總負債(100%)	1,368,455	5,019,145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100%)	\$2,111,530	\$7,206,828
淨利(淨損)(100%)	148,892	(181,338)

(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搬具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資產	租賃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3.1.1	\$559,639	\$6,050	\$2,726,465	\$3,396,844	\$9,416,257	\$210,045	\$136,666	\$3,214	\$681,317	\$551,106	\$17,687,603
增添	-	-	12,853	411,732	1,244,716	4,139	18,845	2,802	57,077	448,201	2,200,36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67,522	-	104,015	52,554	-	-	-	-	4,550	-	228,641
處分	(81,293)	-	(51,007)	(35,391)	(1,164,688)	(10,934)	(4,767)	(120)	(21,037)	-	(1,369,2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43	203	60,238	96,979	18,237	888	2,804	48	6,496	34,801	226,137
其他變動	-	-	74,873	8,156	(4,491)	8,449	(4,636)	-	7,816	(90,167)	-
103.12.31	\$551,311	\$6,253	\$2,927,437	\$3,930,874	\$9,510,031	\$212,587	\$148,912	\$5,944	\$736,219	\$943,941	\$18,973,509
102.1.1	\$561,786	\$6,224	\$2,487,680	\$3,255,498	\$8,737,489	\$210,445	\$123,874	\$1,989	\$674,298	\$435,775	\$16,495,058
增添	-	-	5,668	46,364	1,309,563	359	19,440	1,225	37,343	395,304	1,815,266
處分	-	-	(1,384)	(94,513)	(516,685)	-	(9,262)	-	(42,119)	-	(663,9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47)	(174)	36,770	82,413	(141,358)	(759)	915	-	11,237	27,640	14,537
其他變動	-	-	197,731	107,082	27,248	-	1,699	-	558	(307,613)	26,705
102.12.31	\$559,639	\$6,050	\$2,726,465	\$3,396,844	\$9,416,257	\$210,045	\$136,666	\$3,214	\$681,317	\$551,106	\$17,687,603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搬具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資產	租賃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3.1.1	\$98,637	\$5,590	\$1,007,082	\$2,184,628	\$6,257,023	\$180,866	\$83,338	\$929	\$521,437	-	\$10,339,530
折舊	-	181	119,709	272,503	1,006,045	16,132	15,816	1,278	55,963	-	1,487,627
處分	(58,525)	-	(36,170)	(32,440)	(1,164,614)	(10,785)	(3,394)	(119)	(19,682)	-	(1,325,7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3	20,169	56,780	13,567	835	1,840	21	4,846	-	98,261
103.12.31	\$40,112	\$5,974	\$1,110,790	\$2,481,471	\$6,112,021	\$187,048	\$97,600	\$2,109	\$562,564	-	\$10,599,689
102.1.1	\$98,637	\$5,583	\$889,087	\$1,967,502	\$5,818,691	\$169,757	\$79,525	\$495	\$511,676	-	\$9,540,953
折舊	-	181	101,297	263,740	924,232	11,819	10,769	433	43,418	-	1,355,889
處分	-	-	(932)	(81,711)	(507,821)	(710)	(8,097)	1	(37,136)	-	(635,6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4)	11,714	35,097	21,921	(710)	1,141	1	9,395	-	78,385
其他變動	-	-	5,916	-	-	-	-	-	(5,916)	-	-
102.12.31	\$98,637	\$5,590	\$1,007,082	\$2,184,628	\$6,257,023	\$180,866	\$83,338	\$929	\$521,437	-	\$10,339,530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511,199	\$279	\$1,816,647	\$1,449,403	\$3,398,010	\$25,539	\$51,312	\$3,835	\$173,655	\$943,941	\$8,373,820
102.12.31	\$461,002	\$460	\$1,719,383	\$1,212,216	\$3,159,234	\$29,179	\$53,328	\$2,285	\$159,880	\$551,106	\$7,348,073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未完工程	\$11,093	\$11,142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32%~1.44%	1.44%~1.56%

-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廠房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60年及35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加工機設備，並按其耐用年限10年提列折舊。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3.1.1	\$22,519	\$20,339	\$158,780	\$-	\$73,609	\$275,247
增添－單獨取得	7,963	710	24,612	-	5,292	38,57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10,174	39,216	49,390
本期減少	(147)	(206)	(10,051)	-	-	(10,4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242	-	-	2,242
103.12.31	\$30,335	\$20,843	\$175,583	\$10,174	\$118,117	\$355,052
102.1.1	\$20,027	\$19,703	\$126,994	\$-	\$63,708	\$230,432
增添－單獨取得	2,492	636	29,784	-	9,901	42,8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02	-	-	2,002
102.12.31	\$22,519	\$20,339	\$158,780	\$-	\$73,609	\$275,247
攤銷及減損：						
103.1.1	\$16,337	\$13,139	\$120,836	\$-	\$62,717	\$213,029
攤銷	1,601	1,352	25,863	-	11,400	40,216
本期減少	(147)	(206)	(10,051)	-	-	(10,4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37	-	-	1,837
103.12.31	\$17,791	\$14,285	\$138,485	\$-	\$74,117	\$244,678
102.1.1	\$15,044	\$11,717	\$98,065	\$-	\$53,094	\$177,920
攤銷	1,293	1,422	21,410	-	9,623	33,7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61	-	-	1,361
102.12.31	\$16,337	\$13,139	\$120,836	\$-	\$62,717	\$213,029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12,544	\$6,558	\$37,098	\$10,174	\$44,000	\$110,374
102.12.31	\$6,182	\$7,200	\$37,944	\$-	\$10,892	\$62,218

認列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9,292	\$8,216
營業費用	\$30,924	\$25,532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4%~6.90%	\$2,381,050	\$2,321,594
擔保銀行借款	1.80%~7.20%	1,078,653	250,392
合計		<u>\$3,459,703</u>	<u>\$2,571,986</u>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部分應收帳款及定期存款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短期票券淨額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34%~2.00%	\$55,000	無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33%~2.00%	65,000	"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29%	75,000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29%~2.00%	65,000	"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2.00%	10,000	"
小計		27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65)	
淨額		<u>\$269,735</u>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28%~2.04%	\$160,000	無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28%~2.04%	200,000	"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1.25%	60,000	"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21%~1.95%	100,000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28%~2.00%	190,000	"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2.10%	15,000	"
小計		725,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015)	
淨額		<u>\$723,985</u>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10,870</u>	<u>\$2,202</u>
流動	<u>\$10,870</u>	<u>\$2,202</u>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2,280,000	1.70%~1.71%	自103年5月9日至108年5月9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1.32%	自103年4月30日至105年4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元大銀行循環額度信用借款	300,000	1.40%	自103年6月24日至105年6月23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00,000	1.33%	自103年6月30日至105年6月30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中華開發信用借款	200,000	1.43%~1.48%	自103年10月15日至105年10月15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台灣工銀信用借款	175,000	1.55%	自103年6月25日至105年6月24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中國信託循環額度信用借款	100,000	1.37%	自103年6月27日至105年7月27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循環額度信用借款	100,000	1.35%	自103年6月14日至105年6月1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2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信用借款	20,000	1.57%	自101年12月28日至104年12月28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2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工銀信用借款	92,300	2.19%	自102年7月19日至105年1月15日，自104年1月15日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3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20,000	1.96%	自102年9月18日至109年9月18日，自104年12月18日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75,000	2.18%	自102年11月11日至109年11月11日，於撥貸日期滿兩年後每一個月為一期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25,000	1.91%	自103年1月27日至105年1月27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華開發信用借款	55,000	1.81%	自103年4月21日至105年4月21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52,967	2.15%	自103年7月18日至108年7月18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萬泰銀行信用借款	9,722	2.10%	自103年11月14日至106年11月14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信銀行信用借款	243,343 (RMB47,000)	6.77%	自102年11月26日至105年11月26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California Bank& Trust(CBT)	97,455 (USD3,066)	4.65%	自102年7月12日至109年7月1日，每月為一期分8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4,295,787		
減：一年內到期	(65,171)		
減：未攤銷費用	(7,200)		
合計	\$4,223,416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2,360,000	1.31%~1.67%	自99年4月23日至104年4月2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彰化銀行-延平分行之 擔保借款	200,000	1.33%~1.35%	自102年6月30日至104年6月30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上海商銀信用借款	2,833	2.33%	自100年6月28日至103年4月15日，自100年7月15日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2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銀行信用借款	15,000	2.50%	自101年10月25日至103年10月25日，自102年4月25日開始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5,000	2.18%	自96年8月15日至103年8月15日，自96年10月15日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8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4,495	2.38%	自99年1月28日至104年2月2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安泰銀行信用借款	152,000	2.27%	自101年7月11日至104年10月20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20,000	1.96%	自102年9月18日至109年9月18日，自104年12月18日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75,000	2.18%	自102年11月11日至109年11月01日，於撥貸日期滿兩年後每一個月為一期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板信銀行信用借款	12,500	2.35%	自101年2月24日至104年2月2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2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工銀信用借款	100,000	2.35%	自102年7月19日至105年1月15日，自104年1月15日開始償還，每一個月為一期分13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信用借款	40,000	1.59%	自101年12月28日至104年12月28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2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萬泰銀行信用借款	28,000	2.10%	自101年8月28日至104年2月28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6,667	2.50%	自100年1月26日至105年1月26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工銀信用借款	100,000	1.55%	自102年5月22日至104年5月21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新光銀行循環額度信用借款	100,000	1.60%	自102年5月8日至104年4月29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90天，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銀行循環額度信用借款	200,000	1.40%	自102年6月14日至104年6月13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循環額度信用借款	100,000	1.34%	自102年6月14日至104年6月14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循環額度信用借款	100,000	1.35%	自102年6月14日至104年6月1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2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信銀行信用借款	230,939 (RMB47,000)	6.15%	自102年11月26日至105年11月26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982,434		
減：一年內到期	(107,625)		
減：未攤銷費用	(1,500)		
合計	<u>\$3,873,309</u>		

(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為額度管理銀行)等14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3,600,000仟元，本授信案之用途，係供借款人償還既有金融負債(包括九十八年聯貸案)，暨充實營運週轉金。授信額度契約期間為自本合約簽約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之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而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一年為一期，計分三期分別遞減本授信案授信總額度之10%、30%及60%；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聯貸案可使用額度3,600,000仟元，實際貸款金額為2,280,000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每半年計核一次)

- ① 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90%。

- ②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不得高於250%。
- ③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5倍。

借款人如有違反合約之規定，額度管理銀行有權依合約或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採取行動，包含但不限於部分或全部之下列措施：

- a. 暫停借款人動用合約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
 - b. 取消合約任何尚未動用授信額度之全部或一部
 - c. 宣告合約授信額度下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依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或一部提前即日期到期
 - d. 就本票為付款之請求
 - e. 逕行行使依法律、合約或其相關合約文件所賦與各授信銀行或額度管理銀行之其他權利
 - f. 其他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同意之處理方式
- (2) 合併子公司儒億科技(股)公司與臺灣工業銀行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新增之借款額度100,000仟元合約，自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年底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簽證報告或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①流動比率不得低於75%。
- ②負債比率（含或有負債）不高於350%。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基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2,871仟元及44,43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200	\$5,643
利息成本	9,457	7,2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03)	(1,197)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13,054	\$11,653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9,993	\$7,150
營業費用	3,900	6,057
合 計	\$13,893	\$13,207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46,244	\$57,781
當期精算損益	(4,872)	(11,537)
期末金額	\$41,372	\$46,24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475,347	\$476,5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817)	(80,254)
提撥狀況	\$387,530	396,24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387,530	\$396,248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476,502	\$481,390
當期服務成本	5,200	5,755
利息成本	9,457	7,220
支付之福利	(11,110)	(6,053)
精算損失(利益)	(4,702)	(11,810)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475,347	\$476,5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0,254	\$72,54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03	1,270
雇主提撥數	12,833	12,624
支付之福利	(7,043)	(5,914)
精算(損失)利益	170	(273)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7,817	\$80,254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2,833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9.12	24.39
權益工具	12.15	8.56
債務工具	13.90	14.72
其他	54.83	52.3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1,773仟元及997仟元。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仟元)	\$(16,818)	\$19,026	\$(22,256)	\$25,286

本公司選擇自民國101年度起揭露與確定福利計劃相關之金額，各年度資訊揭露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75,347	\$476,502	\$481,390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817)	(80,254)	(72,547)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387,530	\$396,248	\$408,84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4,702	\$11,810	\$57,20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70)	\$(273)	\$(579)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0仟元，實收股本均為3,128,979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12,898仟股，分別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940仟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11,958仟股。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1,023,509	\$1,023,509
庫藏股票交易	28,891	28,891
轉換公司債增益	239,469	239,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4,869	7,747
其 他	5	5
合 計	\$1,316,743	\$1,299,62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39,707	-	-	939,707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39,707	-	-	939,707
維護股東權益	715,000	649,000	(1,364,000)	-
合 計	1,654,707	649,000	(1,364,000)	939,707

b.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投資視為庫藏股，其相關資料揭露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售價	103.12.31		本公司 持股比 率	轉列庫 藏股票 金額	市價總值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堤福投資(股)公司	939,707	\$5,996	-	-	-	-	-	939,707	\$5,996	100%	\$5,996	\$19,640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子公司持 有本公司 股票	10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售價	102.12.31		本公司 持股比 率	特別庫 藏股票 市價總值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金額	
堤樺投資 (股)公司	939,707	\$5,996	-	-	-	-	-	939,707	\$5,996	100%	\$5,996	\$15,928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1,364仟股，並以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 d.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買回尚未註銷之庫藏股票。
- e.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 f. 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擬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董監酬勞(最多為百分之三)及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而本公司分派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因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0仟元及88,363仟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未予提列。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73仟元和13,418仟元及0仟元和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及以往年度發放之情形，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1,202	\$2,023		
董監事酬勞	12,000	-		
員工紅利—現金	4,608	-		
股東紅利—現金	312,898	-	每股1.0元	
合 計	<u>\$380,708</u>	<u>\$2,02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869,433	\$660,93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54,847	136,06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541	32,859
子公司現金增資	73,538	59,88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17,122)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243,131	-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275)
子公司分配股利	(33,030)	(18,030)
其他	(225)	-
期末餘額	<u>\$1,448,113</u>	<u>\$869,433</u>

17.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售收入-自製品	\$8,452,722	\$12,261,096
銷售收入-外購品	9,855,089	3,521,098
銷售收入-其他	866,998	1,018,30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12,366)	(304,493)
合計	<u>\$18,762,443</u>	<u>\$16,496,008</u>

18.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五至十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150,123	\$57,2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75,001	163,222
超過五年	322,773	150,484
合 計	<u>\$1,047,897</u>	<u>\$370,980</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最低租賃給付	103年度	102年度
	<u>\$208,009</u>	<u>\$79,997</u>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52,463	\$888,090	\$1,840,553	\$841,375	\$606,107	\$1,447,482
勞健保費用	99,121	96,592	195,713	87,897	61,288	149,185
退休金費用	37,211	29,553	66,764	35,886	21,759	57,6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283	20,856	45,139	23,000	15,250	38,250
折舊費用	1,304,056	183,569	1,487,625	1,234,534	121,355	1,355,889
攤銷費用	9,292	30,924	40,216	8,216	25,532	33,748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租金收入	\$7,332	\$4,864
利息收入	10,513	8,326
股利收入	1,884	2,766
其他收入-其他	217,180	61,032
合 計	<u>\$236,909</u>	<u>\$76,98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5,195	\$(10,77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55,377	88,7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 益	(14,557)	13,021
處分投資利益	42,452	-
其他支出	(65,435)	(131,036)
合 計	<u>\$193,032</u>	<u>\$(40,062)</u>

(3)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88,595)</u>	<u>\$(170,869)</u>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64,988	\$-	\$(18,266)	\$146,7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4,018	(25,349)	-	(1,3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872	-	(828)	4,0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89	-	(1,086)	5,3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00,267</u>	<u>\$(25,349)</u>	<u>\$(20,180)</u>	<u>\$154,738</u>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733	\$(18,169)	\$121,5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919	-	15,91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1,537	(1,961)	9,5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085)	6,135	(29,9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31,104</u>	<u>\$(13,995)</u>	<u>\$117,109</u>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2,928	\$75,5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358	(1,8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67,369	(14,615)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0,074	45,944
其他(匯差)	(6,763)	4,938
所得稅費用	<u>\$236,966</u>	<u>\$110,020</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266)	\$ (18,1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28)	(1,9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86)	6,13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20,180)</u>	<u>\$ (13,995)</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1,003,837</u>	<u>\$309,471</u>
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61,705	\$125,61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28,110)	(22,50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540	1,85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391	2,73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473	1,2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358	(1,811)
其他	(14,391)	2,9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236,966</u>	<u>\$110,020</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 (4,572)	\$ (12,686)	\$-	\$-	\$-	\$ (17,258)
備抵呆帳超限	24,735	3,970	-	4,622	293	33,620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771	11,127	-	50,735	3,211	76,8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0	6,140	-	-	-	7,500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8)	-	(19,352)	-	-	(22,040)
未實現金融評價損(益)	371	683	-	-	-	1,054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1,886	61,055	-	-	-	82,941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717)	-	-	-	-	(38,717)
未休假獎金準備	4,119	151	-	3,501	222	7,993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69,279	255	(828)	-	-	68,706
折舊財稅差異	16,215	1,352	-	(8,051)	(510)	9,006
攤銷性資產	14,247	(103)	-	-	-	14,144
存貨成本財稅差異	-	(2,236)	-	57,784	3,657	59,205
應付租賃款	-	(1,922)	-	21,994	1,392	21,464
其他	36,047	14,855	-	(27,562)	(2,070)	21,270
未使用課稅損失	92,247	(204,328)	-	169,245	10,713	67,877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5,756	(5,756)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7,443)</u>	<u>\$(20,180)</u>	<u>\$272,268</u>	<u>\$16,90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52,056</u>					<u>\$393,60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98,853</u>					<u>\$478,6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6,797</u>					<u>\$85,025</u>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6,233	\$(10,805)	\$-	\$(4,572)
備抵呆帳超限	27,127	(2,392)	-	24,735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131	(360)	-	11,7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7	753	-	1,360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346	-	(12,034)	(2,688)
未實現金融評價損(益)	399	(28)	-	37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0,805	1,081	-	21,886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提列	(4,553)	4,553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717)	-	-	(38,717)
未休假獎金準備	4,119	-	-	4,119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72,720	(1,480)	(1,961)	69,279
折舊財稅差異	16,491	(276)	-	16,215
攤銷性資產	7,441	6,806	-	14,247
其他	19,284	16,763	-	36,047
未使用課稅損失	93,581	(1,334)	-	92,247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50,366	(44,610)	-	5,7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1,329)</u>	<u>\$(13,99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97,380</u>			<u>\$252,05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43,492</u>			<u>\$298,8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6,112</u>			<u>\$46,797</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集團個體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單位：仟元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堤維西	100年	\$113,145	\$-	\$30,000	110年度
	102年	64,331	-	64,331	112年度
儒億	96年	69,823	-	34,881	106年度
	97年	156,890	146,496	156,890	107年度
EUROPE	94年	EUR 2,665	-	66,459	103年度
				(EUR 1,608)	
	95年	EUR 1,882	72,711	77,866	104年度
			(EUR 1,882)	(EUR 1,882)	
	96年	EUR 718	27,740	29,592	105年度
			(EUR 718)	(EUR 718)	
	97年	EUR 12	464	496	106年度
			(EUR 12)	(EUR 12)	
INNOVA	102年	USD 4,911	156,081	-	122年度
			(USD 4,911)		
			<u>\$403,492</u>	<u>\$460,515</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投資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單位：仟元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3,590	102年
	研究發展支出	-	2,166	102年
		<u>\$-</u>	<u>\$5,756</u>	

(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皆為0仟元。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3,083</u>	<u>\$20,15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92%及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子公司-儒億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子公司-迪比恩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12,023	\$63,38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1,958	311,98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4	\$0.20
(2) 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1,958	311,98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21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2,172	311,983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4	\$0.20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4. 企業合併

INNOVA HOLDING CORP.(INNOVA)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收購INNOVA 35.145%之有表決權股份，本公司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INNOVA 22%權益，故於本次取得後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57.145%，取得其控制力。本集團收購INNOVA之原因在於取得實質營運控制權，以擴大北美市場佔有率且有效掌控存貨及銷售。

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INNOVA之非控制權益。

INNOVA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1,854
應收帳款	545,685
存貨	2,322,354
當期所得稅資產	91,8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641
其他流動資產	30,451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39,2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1,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91
小計	3,971,392

負債	
銀行借款	(811,126)
應付帳款	(1,645,152)
其他應付款	(682,3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0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9,777)
小計	(3,367,521)
可辨認淨資產	\$603,871

INNOVA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380,515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233,53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603,871)
商譽	\$10,174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 545,685 仟元，除已提列減損的金額 4,568 仟元外，其餘預期均可收回全部帳款。

INNOVA之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為基礎予以估計。INNOVA公司為一家非上市上櫃公司，故無法取得該公司之市場資訊。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依據：

(1) 假設折現率為13%。

(2) 終值。終值之計算係以該產業介於1.5%之長期穩定成長率為基礎，並據以決定未來年度之收益。

INNOVA自收購日起對本集團產生之營業收入淨額為1,597,537仟元，稅前淨利為223,563仟元。

收購對價

現金	\$306,373
以公允價值評價之已發行股份	74,142
對價合計	<u>\$380,515</u>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306,373)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391,854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85,481</u>

2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票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決議額外收購美博士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7%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10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103仟元。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70.64%。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36,462仟元，所取得增資現金與新增之非控制權權益間之差額17,122仟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442,626	\$4,132,314
本集團售予部分關係人為單一廠商其售價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T/T150天；部分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T/T60天，與一般交易相當；其餘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銷貨之隔月收款，票期約2~3個月，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530,233	\$1,425,875
本集團向部分關係人進貨，進貨之議價方式與非關係人相當，付款條件為進貨之次月付款，票期約1~3個月，與一般交易相當。其餘關係人之進價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16,859	\$19,726
減：備抵呆帳	(223)	(189)
淨 額	\$16,636	\$19,537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88,616	\$1,856,496
減：備抵呆帳	(167,325)	(181,890)
淨 額	\$121,291	\$1,674,606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67,662	\$465,068

(6) 重大財產交易

103年度：

關係人名稱	項目	處份價款	處份利益
富添	土地、房屋及建築	\$129,524	\$74,702

102年度：無此情事。

(7)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9,566	\$39,240
退職後福利	474	474
合計	\$40,040	\$39,71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57,895	\$353,965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469,932	214,118	銀行借款
存出保證金	34,675	24,186	土地承租擔保金
其他金融資產	59,034	152,762	商業本票、銀行借款
存貨	1,962,817	-	銀行借款
應收帳款	1,133,605	370,616	銀行借款
合計	<u>\$4,117,958</u>	<u>\$1,115,64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有重大工程設備合約如下：

公司名稱	工程名稱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本公司	科工三廠-工程款	171,000 仟元	111,150 仟元	59,850 仟元
儒億科技	廠房新建工程	416,000 仟元	-	416,000 仟元
長春堤勝	二期工程	CNY 15,000 仟元	CNY 13,673 仟元	CNY 1,327 仟元
大茂偉瑞柯	廠房工程款	CNY 20,436 仟元	CNY 15,329 仟元	CNY 5,107 仟元
昆山堤維西	廠房工程款	CNY 90,000 仟元	CNY 86,124 仟元	CNY 3,876 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向銀行辦理保稅倉庫登記所應繳之保證金額為 6,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541	\$168,948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2,343	82,84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69,333	1,143,587
應收款項	4,138,998	4,756,364
其他金融資產	256,658	286,010
存出保證金	63,977	30,546
小計	5,628,966	6,216,507
合計	\$5,832,850	\$6,468,298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870	\$2,202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3,729,438	3,295,971
應付款項	5,911,938	4,903,61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288,587	3,980,934
存入保證金	1,600	1,619
小計	13,931,563	12,182,135
合計	\$13,942,433	\$12,184,33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5,497仟元及37,212仟元。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2,562 仟元及 28,170 仟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569仟元及5,38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類別。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上述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7%，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影響分別增加/減少0仟元及3,147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為26.74%，係因本期銷售未集中於少數客戶所致。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為52.2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约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	\$3,601,870	\$1,680,350	\$2,807,834	\$13,990	\$8,104,044
應付短期票券	270,000	-	-	-	270,000
應付款項	5,911,938	-	-	-	5,911,938
102.12.31					
借款	\$2,738,718	\$3,691,540	\$85,042	\$78,673	\$6,593,973
應付短期票券	725,000	-	-	-	725,000
應付款項	4,903,611	-	-	-	4,903,611

衍生金融工具

103.12.31：本期無此情事。

102.12.31：本期無此情事。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及應付短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D. 本集團與不同交易對手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交易對手主要係有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採用評價技術且使用市場可觀察投入資訊所評價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

E.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其部分)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本集團借款採短期循環借款屬機動利率，其已按市場情況調整，故本集團之借款利率應近似市場利率。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	\$10,798	\$-	\$10,798
遠期外匯合約	-	747	-	747
換匯換利合約	-	3,920	-	3,9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2,343	-	-	32,34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0,870	-	10,870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	\$11,171	\$-	\$11,171
遠期外匯合約	-	20	-	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82,843	-	-	82,843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593	31.7819	\$1,226,559
人民幣	222,000	5.1775	1,149,405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3,451	30.0239	\$3,106,002
人民幣	391,220	4.9136	1,922,29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491	30.0239	\$615,220
人民幣	135,100	4.9136	663,827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三。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及附表九。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及附表九。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2。
- (十)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八及附表九。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十。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十。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係負責台灣地區所有燈具及模具等產品之接單及生產業務。

亞洲營運部門：該部門係負責亞洲地區所有燈具及模具等產品之接單及銷售業務。

美洲營運部門：該部門係負責美洲地區所有燈具產品之接單及銷售業務。

歐洲營運部門：該部門係負責歐洲地區所有燈具產品之接單及銷售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 應報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

	台灣 營運部門	亞洲 營運部門	美洲 營運部門	歐洲 營運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363,432	\$5,093,199	\$5,992,181	\$1,313,631	\$-	\$18,762,443
部門間收入(註)	5,518,554	702,664			(6,221,218)	-
收入合計	<u>\$11,881,986</u>	<u>\$5,795,863</u>	<u>\$5,992,181</u>	<u>\$1,313,631</u>	<u>\$(6,221,218)</u>	<u>\$18,762,443</u>
利息收入	\$1,593	\$7,141	\$1,779	\$-	\$-	\$10,513
利息費用	(78,743)	(94,157)	-	(15,695)	-	(188,595)
營運結果						
部門損益	<u>\$733,444</u>	<u>\$281,325</u>	<u>\$338,240</u>	<u>\$85,353</u>	<u>\$(434,526)</u>	<u>\$1,003,836</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民國一〇二年度

	台灣營運部門	亞洲營運部門	歐洲營運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983,440	\$5,286,512	\$1,226,056	\$-	\$16,496,008
部門間收入(註)	1,236,862	669,979	-	(1,906,841)	-
收入合計	<u>\$11,220,302</u>	<u>5,956,491</u>	<u>\$1,226,056</u>	<u>\$(1,906,841)</u>	<u>\$16,496,008</u>
利息收入	\$4,057	\$4,088	\$181	\$-	\$8,326
利息費用	(72,977)	(96,746)	(1,146)	-	(170,869)

營運結果

部門(損)益	<u>\$332,195</u>	<u>\$280,362</u>	<u>\$74,957</u>	<u>\$(378,043)</u>	<u>\$309,471</u>
--------	------------------	------------------	-----------------	--------------------	------------------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2. 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國家為基礎歸類

地 區	103年度	102年度
台 灣	\$1,160,259	\$1,237,112
美 國	6,479,461	3,951,384
大 陸	5,112,290	5,125,562
荷 蘭	1,347,402	1,257,623
其 他 國 家	4,663,031	4,924,327
合 計	<u>\$18,762,443</u>	<u>\$16,496,008</u>

B.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3年度	102年度
台 灣	\$6,276,518	\$5,964,951
大 陸	3,132,482	2,691,073
其 他 國 家	514,437	168,579
合 計	<u>\$9,923,437</u>	<u>\$8,824,603</u>

3.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車 燈	\$15,425,872	\$13,406,022
百 貨	1,957,181	1,917,589
模 具	872,926	534,073
其 他	506,464	638,324
合 計	<u>\$18,762,443</u>	<u>\$16,496,008</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其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銷貨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A 客戶	\$2,170,900	11.57%	\$-	-
B 客戶	-	-	3,701,912	22.44%

附表一

一〇三年度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僑僑	1	進貨	\$45,136	預付90天	0.24%
0	本公司	迪比恩	1	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	36,814	貨款，而驗收後一個月內再付	0.17%
0	本公司	T.I.T	1	進貨	223,078	預付90天	1.19%
0	本公司	T.I.T	1	應付帳款	78,115	預付90天	0.35%
0	本公司	T.I.T	1	銷貨收入	50,123	預付90天	0.27%
0	本公司	T.I.T	1	應收帳款	37,537	預付90天	0.17%
0	本公司	EUROPE	1	銷貨收入	1,034,751	預付120天	5.52%
0	本公司	EUROPE	1	應收帳款	284,442	預付120天	1.28%
0	本公司	大茂模具	1	應付帳款	50,812	預付90天	0.23%
0	本公司	大茂模具	1	模具設備	270,668	預付180天	1.22%
0	本公司	GENERA	1	銷貨收入	4,215,534	預付135天	22.47%
0	本公司	GENERA	1	應收帳款	1,845,775	預付135天	8.29%
0	本公司	GENERA	1	預收模具款	64,658	預付135天	0.29%
0	本公司	長春瑞勝	1	進貨	24,689	預付90天	0.13%
0	本公司	大茂偉瑞柯	1	進貨	22,032	預付90天	0.12%
0	本公司	昆山堤維西	1	銷貨收入	37,634	預付90天	0.20%
1	SUPRA-ATOMIC	大茂模具	3	其他應收款	USD 900	資金融通	0.1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二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6)	業務往 來金額 (註7)	有短期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8)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哈爾濱哈星汽車部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9)	是	\$12,845	\$12,845	\$12,845	-	2	-	營運週轉	-	-	\$1,113,640 (註2)	\$2,227,279 (註3)
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常州大茂偉瑞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9)	是	3,875	-	-	-	2	-	營運週轉	-	-	1,113,640 (註2)	2,227,279 (註3)
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GENERAL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 (註9)	是	706	467	467	-	2	-	營運週轉	-	-	1,113,640 (註2)	2,227,279 (註3)
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UAB "TYC BALITIC" LTD.	其他應收款 (註10)	是	22	-	-	-	2	-	營運週轉	-	-	1,113,640 (註2)	2,227,279 (註3)
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昆山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9)	是	1,583	59	59	-	2	-	營運週轉	-	-	1,113,640 (註2)	5,568,198 (註3)
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長春環勝車燈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9)	是	12,908	12,908	12,908	-	2	-	營運週轉	-	-	1,113,640 (註2)	5,568,198 (註3)
1	SUPRA-ATOMI C CO., LTD	常州大茂精密機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9)	是	USD 900	USD 900	USD 900	2.70 %	2	-	營運週轉	-	-	1,832,283 (註4)	1,832,283 (註5)
2	常州大茂精密機具有限公司	上海同濟高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9)	是	CNY 4,050	CNY 4,050	CNY 4,050	8.00 %	2	-	營業週轉	-	-	CNY 10,633 (註4)	CNY 21,266 (註5)
3	萊吉普光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同濟高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9)	是	CNY 390	CNY 390	CNY 390	8.00 %	2	-	營業週轉	-	-	CNY 1,844 (註4)	CNY 3,687 (註5)
3	萊吉普光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節能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9)	是	CNY 700	CNY 700	CNY 700	8.00 %	2	-	營業週轉	-	-	CNY 1,844 (註4)	CNY 3,687 (註5)
4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士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11)	是	4,000	-	-	-	2	-	營業週轉	-	-	114,352 (註4)	228,704 (註5)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6)	業務往 來金額 (註7)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8)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4	僑億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其他應收 款	是	USD 1,22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14,352 (註4)	228,704 (註5)
5	GREAT MORE CORP.	僑億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註9)	是	USD 948	USD 640	USD 640	1.56 %	2	-	營業週轉	-	-	-	\$28,838 (註4)	\$28,838 (註5)
6	TYC SPAIN S.L.	提攜西交通工 業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 (註9)	是	EUR 800	EUR 800	EUR 800	5.00 %	2	-	營業週轉	-	-	-	EUR 1,216 (註4)	EUR 1,216 (註5)
7	堤源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堤樸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註9)	是	2,000	2,000	2,000	1.50 %	2	-	營業週轉	-	-	-	8,412 (註4)	16,823 (註5)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本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4)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5)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1)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6)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7)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8)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買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9)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0)本集團之子公司BAITIC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註銷。

(註11)本集團之子公司僑億科技購買美博士其餘8.57%之股份，並採簡易合併方式，美博士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併入僑億科技，僑億科技為存續公司。

附表三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 額 (註 5)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比率 (註 3)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哈爾濱哈星汽車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3,640	USD 1,500	USD 1,000	USD 1,000	無	0.85%	\$2,227,279	Y	N	Y
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長春捷勝車燈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3,640	USD 7,000	USD 5,500	USD 5,500	無	3.97%	2,227,279	Y	N	Y
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T.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3,640	USD 5,000	-	-	無	2.84%	2,227,279	Y	N	N
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昆山堤維西箭龍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3,640	USD 2,000	USD 2,000	-	無	1.14%	2,227,279	Y	N	Y
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VARROC TYC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3,640	USD 3,000	-	-	無	1.70%	2,227,279	Y	N	N
1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迪維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7,071	USD 850	USD 850	USD 850	無	-	94,142	N	N	Y

(註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1.60。

(註4)係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註5)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該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6)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註 2)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富添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1,722	\$4,852	19.59%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宇光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00	4,270	18.00%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實創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2,272	33,363	1.60%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創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9,200	6,319	0.42%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伍創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28,000	1.67%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陸創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20,000	1.14%	- 無擔保或質押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五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數	
					股數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售價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UPRA-ATOMIC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司	-	-	12,040	\$361,377	-	-	-	12,040	\$361,377

附表六

堤維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4,215,534	43.29%	T/T 135 天	價格 依美國 OEM 價格 *0.24 為參考售價而訂定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1~3 個月收款，因運送途程較遠，故予以較長之收款條件	應收帳款 \$1,845,775	55.27%	(註)
	TYC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034,751	10.63%	T/T 120 天	係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1~3 個月收款，因運送途程較遠，故予以較長之收款條件	應收帳款 284,442	8.52%	(註)
	T.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223,078	3.45%	T/T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78,115	3.29%	(註)
	雷塔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進 貨	685,635	10.60%	進貨之隔月付款，票期約 1~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257,102	10.82%	無
	溫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593,029	9.17%	進貨之隔月付款，票期約 1~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62,347	6.83%	無
	邁煌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進 貨	122,082	1.89%	進貨之隔月付款，票期約 1~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8,959	0.80%	無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45,775	2.43	\$80,776	已加強催收	-	\$-
	TYC EUROPE B.V.(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4,442	3.71	-	-	-	-
	SERAJ NOOR TOO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UBA)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61,054	-	161,054	已加強催收	-	151,419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八

琨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本公司	僑億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新樂路1號	汽車零配件之 製造加工及買賣	\$305,822	\$269,360	27,358,574	70.64%	\$70,768	\$51,850	(註2)
	堤源投資(股)公司	台南市公園路681 巷9號2樓	經營有價證券 買賣業務	30,053	30,053	5,731	100%	6,342	6,342	(註2)
	堤福投資(股)公司	台南市公園路681 巷9號2樓	經營有價證券 買賣業務	30,076	30,076	12,000	100%	17,360	17,360	(註2)
	大茂經營顧問(股)公司	台南市新樂路72-2 號	從事企業經營 管理顧問	1,000	1,000	260,000	100%	420	420	(註2)
	琨維西節能照明(股)公司	台南市本田路2段 377號	照明設備製造 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351	351	(註2)
	SUPRA-ATOMIC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2,792,081	2,430,704	86,071,769	100%	(79,410)	(79,410)	(註2)
	BESTE MOTOR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322,939	322,939	12,072,000	100%	158,262	158,262	(註2)
	CONTEK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1,239	1,239	36,000	100%	245	245	(註2)
	ARUBA CO., LTD(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27,304	27,304	610,000	100%	15,638	15,638	(註2)
	錫路實業(股)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 興南街25號	汽車零配件之 製造加工及買賣	86,800	86,800	5,134,640	16.11%	152,781	29,691	採權益 法評價 之被投 資公司
	INNOVA HOLDING CORP.	Delaware, U.S.A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318,714	12,341	3,171	57.145%	173,213	98,983	(註2)

(註1)係未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2)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九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僑德科技(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以成本衡 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0	\$10,000	0.57%	\$-	
TSM TECH CO., LTD.	福州慶合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以成本衡 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9,272	3.73%	-	
環源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0,000	20,000	1.06%	-	
	上櫃股票—福源實業(股)公 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71,000	7,000	1.16%	(註 1)	
堤福投資(股)公司	上市股票—堤維西交通工業 (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9,707	19,640	-	19,640	(註 2)
	上市股票—全台晶像(股)公 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06	464	0.03%	464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陸創 投(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00,000	15,000	0.83%	-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陸創 投(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00,000	5,000	0.29%	-	
	興耀股票—麗清科技(股)公 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7,058	31,879	2.79%	31,879	

(註1)於合併報表內配合母公司將同項投資併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項下。

(註2)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B.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GENERA CORPORATION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USD 142,532	100.00%	驗收後 T/T 135 天	無		應付帳款 USD 55,562	90.16%	(註)	
TYC EUROPE B.V.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EUR 23,058	99.55%	驗收後 T/T 120 天	無		應付帳款 EUR 6,978	100.00%	(註)	
T.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THB 335,813	65.36%	到貨後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THB 89,079	55.40%	(註)	
儒德科技(股)有限公司	PT. Asira Juoko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4,815	7.78%	到貨後 T/T 120 天	無		應收帳款 \$ 91,412	19.31%	無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C.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廣德科技(股)公司	TSM TECH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122	\$10,122	300,000	100.00%	\$9,056	\$(62)	(註2)
"	GREAT MORE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31,986	31,986	989,000	100.00%	28,838	(2,627)	(註2)
"	PT. Astra Juoko	印尼	生產及銷售車燈具	73,592	73,592	-	48.65%	95,654	(17,373)	-
"	美博士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電動自行車之生產與銷售	-	44,000	-	-	-	-	(註3)
捷福投資(股)公司	迪比恩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新豐路54號	模具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25,500	25,500	7,750,000	50.00%	117,678	34,814	(註2)
迪比恩科技(股)公司	DP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Offshore Chambers, SAMO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USD 2,244	USD 2,244	-	100.00%	48,620	(15,922)	(註2)
SUPRA-ATOMIC CO., LTD.	EUROPILOT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USD 19,676	USD 21,031	19,676,773	100.00%	357,217	70,914	(註2)
"	MOTOR-CURIO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USD 1,893	USD 1,893	1,893,400	100.00%	100,349	(113)	(註2)
"	POLKA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USD 3,942	USD 3,942	3,942,117	100.00%	(20,973)	(26,095)	(註2)
"	NE MOTOR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USD 13,640	USD 11,640	13,640,250	100.00%	120,905	(63,250)	(註2)
"	SPARKING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USD 25,916	USD 20,916	25,915,717	100.00%	670,075	(64,630)	(註2)
"	EUROLIT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USD 16,758	USD 8,677	16,757,972	100.00%	300,469	(3,478)	(註2)

C.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SUPRA-ATOMIC CO., LTD.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USD 7,362	USD 7,362	7,367,000	100.00%	\$275,457	\$6,056	\$6,056 (註2)	
EUROPILOT CO., LTD.	TYC EUROPE B.V.	Henery Moorest roat 25 1328 LS Almere HOLLAND	生產及銷售車燈具	USD 19,676	USD 21,031	4,000	100.00%	357,211	71,195	71,195 (註2)	
TYC EUROPE B.V.	TYC SPAIN S.L.	Madrid, Spain	銷售車燈具	EUR 3,050	EUR 3,050	3,350	100.00%	EUR 828	EUR 32	EUR 32 (註2)	
"	UAB "TYC BALTIK" Ltd.	Kaunas, Republic of Lithuania	銷售車燈、汽機車零件組	-	LITAS 1,025	-	-	-	-	- (註4)	
EUROLITE CO., LTD.	T.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350/132 Srikrung House Rama 3 Road Chongnonsi Yannaava Bangkok, Thailand	生產及銷售顯明燈具及機動車用製品等	USD 16,758	USD 10,258	5,749,300	99.98%	300,405	(3,442)	(3,441) (註2)	
BESTE MOTOR CO., LTD.	VARROC TYC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USD 14,072	USD 14,072	14,072,000	50.00%	865,535	316,065	158,032 (註2)	
INNOVA HOLDING CORP.	GENERA CORPORATION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銷售汽車車燈、汽車零件	USD 12,389	USD 12,389	12,388,505	100.00%	USD 12,067	USD 5,591	USD 5,591 (註2)	
INNOVA HOLDING CORP.	W&W REAL PROPERTY, INC.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買賣及租賃房地產	USD 1,000	USD 1,000	1,000,000	100.00%	USD 1,167	USD 115	USD 115 (註2)	

(註1)係未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2)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本集團之子公司儒億科技購買美博士其餘8.57%之股份，並採簡易合併方式，美博士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併入儒億科技，儒億科技為存續公司。

(註4)本集團之子公司 BALTIK 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註銷。

D.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本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元)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元)	備註
				本期期末 (元)	去年年底 (元)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元)			
ARUBA CO., LTD	SERAJ NOOR TOOS CO, LTD	Techran Mirdamad Blrd. Nesast. No.10	生產及銷 售車燈具	USD 610	USD 610	2,220,000	40.00%	USD 1,963	USD 1,288	USD 515	-

單位：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對台灣區出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2,113,029 (USD66,868)	總計對投資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2,165,927 (USD68,542)	依據通關報關審會規定處大陸地區投資額(註2)	\$3,340,919
--------------------------	----------------------------	------------------	----------------------------	------------------------	-------------

(註4)本表新台幣數係以12月底匯率31.60換算列示。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及為784,841 仟元及490,970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5.58%及3.78%，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5,873 仟元及(19,854)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0.48%及(18.8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7,711)仟元及(19,762)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7.93)%及(23.4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5)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張嵐菁

張嵐菁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堤維市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44,575	2	\$310,36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5,465	-	11,19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7,793	-	9,08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13,303	-	11,2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895,551	6	862,98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七	2,218,088	16	1,949,442	15
130x	存貨	四/六.7	972,327	7	690,946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03,996	-	92,7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3,872	-	221,55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94,970	33	4,159,605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	-	44,95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96,804	1	98,48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3,312,343	24	2,634,922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4,937,165	35	4,660,975	3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29,514	-	31,0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186,416	2	138,8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37,215	5	851,926	7
1920	存出保證金		37,992	-	26,554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302,990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07	-	29,8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58,456	67	8,820,632	68
	資產總計		\$14,053,426	100	12,980,23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1		\$1,342,100	9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194,791	1
2150	遞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10,870	-
2170	應付票據			261,81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96,116	1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9,336	4
2230	其他應付款			359,142	3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56,637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42,610	2
	流動負債合計			4,583,418	32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4		3,497,800	25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77,818	1
2600	應計退休計負債	四/六.15		324,690	2
26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2	-
2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餘	四/六.8		-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01,810	28
	負債總計			8,485,228	6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3,128,979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299,621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9,70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4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4,272	4
	保留盈餘合計			1,005,474	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532	1
34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466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6		122,998	1
3xxx	其他權益合計			(5,996)	-
	權益總計			5,568,198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053,426	100

(請參閱細則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提姆士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9,738,760	100	\$8,991,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8,403,453)	(86)	(7,965,780)	(89)
5900	營業毛利	1,335,307	14	1,026,005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81,127)	(5)	(118,91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21,494	1	112,40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75,674	10	1,019,498	11
6000	營業費用	(388,572)	(4)	(463,767)	(5)
6100	推銷費用	(274,754)	(3)	(267,204)	(3)
6200	管理費用	(287,401)	(3)	(286,17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0,727)	(10)	(1,017,148)	(11)
	營業費用合計	24,947	-	2,350	-
6900	營業利益	75,669	1	49,54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9,385	2	16,863	-
7010	其他收入	(64,644)	(1)	(58,490)	(1)
7020	其他損失	287,936	3	95,002	1
7050	財務成本	508,346	5	102,9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3,293	5	105,26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70)	-	(41,884)	-
7900	稅前淨利	\$512,023	5	\$63,38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107,447	1	106,874	1
8200	本期淨利	(1,331)	-	15,9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4,872	-	11,537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89	-	(36,08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180)	-	(13,99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97,197	1	84,25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7,197	1	84,250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09,220	6	\$147,633	2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元)	\$1.64		\$0.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4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142,619	\$1,300,397	\$357,680	\$23,136	\$35,632	\$(48,295)	\$1,878	\$(13,381)	\$4,799,666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363	(88,363)				-
102年度淨利					63,383				63,38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576				84,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959	58,755	15,919	-	147,633
庫藏股票買回	(13,640)	(776)						(7,031)	(7,031)
庫藏股票註銷								14,416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299,621	\$357,680	\$111,499	\$20,228	\$10,460	\$17,797	\$(5,996)	\$4,940,268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1,299,621	\$357,680	\$111,499	\$20,228	\$10,460	\$17,797	\$(5,996)	\$4,940,26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23		(2,023)				-
103年度淨利					512,023				512,02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044		(1,331)		97,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6,067	94,484	(1,331)	-	609,2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588			1,58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316,743	\$359,703	\$111,499	\$534,272	\$106,532	\$16,466	\$(5,996)	\$5,568,1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分別為董監事酬勞0仟元、員工紅利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48仟元、員工紅利142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53,293	\$105,2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價款	61,933	-
調整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1,681	(185,3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1,222)	(302,990)
折舊費用	1,180,401	1,098,928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368,954)
攤銷費用	17,166	17,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304	2,477
利息費用	64,644	58,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38)	10,764
利息收入	(797)	(2,9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608)	(17,783)
股利收入	(1,884)	(2,766)	取得無形資產	8,882	5,1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7,936)	(95,00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934,8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4,023)	7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2,422)	-
處分投資(利益)	(42,573)	-			
未實現銷售利益	481,127	118,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實現銷售(利益)	(121,494)	(112,406)	短期借款增加	240,100	242,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14,031	1,081,382	短期借款減少(減少)增加	(444,256)	179,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付長期借款	2,649,300	161,800
應收票據減少	(4,274)	442	償還長期借款	(2,310,000)	(111,79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92	6,75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5)	(63)
應收票據增加	(2,046)	79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03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569)	(99,2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119	464,53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8,646)	63,634			
存貨(增加)	(281,381)	(55,9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5,786)	(124,3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1,210)	69,3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361	434,68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317)	(3,6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575	\$310,36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8,668	(50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3,664	(129,476)			
應付帳款增加	81,336	128,46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8,838	145,82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57	2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9,191	55,18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598	6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1,425	1,369,177			
收取之利息	797	2,934			
收取之股利	65,304	46,699			
支付之利息	(74,336)	(69,000)			
支付之所得稅	(1,673)	(3,8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1,517	1,345,950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設立，登記地址及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新樂路72-2號。本公司主要營利事業項目係汽、機車車燈及其他汽機車零組件與用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

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解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

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3)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剷除成本)。在剷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剷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剷除活動資產)。剷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6)、(8)、(10)、(11)及(16)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

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5)、(6)、(9)及(1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

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①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③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②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①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②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③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①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③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②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

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5年
房屋及建築	2~6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模具設備	2~10年
水電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1~10年
租賃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

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係依法定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

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股利收入

當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584	\$1,276
定期存款	242,991	309,085
合計	<u>\$244,575</u>	<u>\$310,36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非衍生金融工具		
債券	<u>\$ 10,798</u>	<u>\$11,171</u>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747	20
遠匯換利合約	<u>3,920</u>	<u>-</u>

	103.12.31	102.12.31
小 計	4,667	20
合計	\$15,465	\$11,191

流 動	\$15,465	\$11,191
-----	----------	----------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有關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詳附註六.13。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因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金融資產評價淨(損)益分別為(373)仟元及(78)仟元。且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損)益分別(14,184)仟元及13,099仟元。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股 票	\$-	\$44,959
非 流 動	\$-	\$44,959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96,804	\$98,485
非 流 動	\$96,804	\$98,485

(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924	\$9,237
減：備抵呆帳	(131)	(152)
小計	7,793	9,08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526	11,446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223)	(189)
小計	13,303	11,257
合 計	\$21,096	\$20,34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948,407	\$924,673
減：備抵呆帳	(52,856)	(61,691)
小計	895,551	862,9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69,557	2,111,132
減：備抵呆帳	(151,469)	(161,690)
小計	2,218,088	1,949,442
合計	\$3,113,639	\$2,812,42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21,399	\$201,982	\$223,38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9,056)	(19,056)
103.12.31	21,399	182,926	204,325
102.1.1	\$21,399	\$189,859	\$211,25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2,123	12,123
102.12.31	\$21,399	\$201,982	\$223,38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60天內	61-183天	184-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103.12.31	\$2,856,447	\$212,001	\$38,289	\$6,902	\$-	\$3,113,639
102.12.31	2,579,197	175,857	48,629	8,741	-	2,812,424

7.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369,168	\$289,401
在 製 品	42,873	40,174
半 成 品	2,919	2,681
製 成 品	566,483	372,722
商 品	38,204	26,996
小 計	1,019,647	731,974
減：備抵存貨跌價	(47,320)	(41,028)
淨 額	<u>\$972,327</u>	<u>\$690,94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403,453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6,292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7,965,780仟元，包括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存貨跌價回升利益6,076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堤源投資(股)公司	\$42,059	100.00%	\$37,467	100.00%
堤福投資(股)公司	112,734	100.00%	121,166	100.00%
CONTEK CO., LTD.	5,397	100.00%	5,152	100.00%
SUPRA-ATOMIC CO., LTD	1,636,871	100.00%	1,310,761	100.00%
儒億科技(股)公司(註一)	391,479	70.64%	308,981	76.19%
ARUBA CO., LTD.	62,902	100.00%	45,883	100.00%
大茂經營顧問(股)公司	4,377	100.00%	4,057	100.00%
堤維西節能照明(股)公司	10,087	100.00%	9,646	100.00%
BESTE MOTOR CO.,LTD	868,067	100.00%	666,690	100.00%
INNOVA HOLDING CORP.(註二)	33,861	57.145%	(49,299)	22.00%
投資關聯企業：				
謚源實業(股)公司(註三)	144,509	16.11%	125,119	18.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312,343		2,585,623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49,299	
小 計	<u>\$3,312,343</u>		<u>\$2,634,922</u>	

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儒億科技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增資5,000仟股，本公司係非依持股比認購股權，投資比例自76.19%變動為70.64%。

註二、本公司為取得實質營運控制權，以擴大北美市場佔有率且有效掌控存貨及銷售，INNOVA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現金增資美金10,250仟元，共計2,500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透過本次增資，本公司對INNOVA HOLDING CORP.之控制權由22%增加至57.145%。

註三、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謚源實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增資4,000仟股，本公司係非依持股比認購股權，投資比例自18.42%變動為16.11%。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5,873仟元及(19,854)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711)仟元及(19,762)仟元，其中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784,841仟元及490,970仟元。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① 堤福投資(股)公司持有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列入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之庫藏股票。

② 本公司為取得子公司INNOVA HOLDING CORP.之控制權57.145%，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投入預付投資款302,990仟元。

(2) 投資關聯企業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帳面金額分別為144,509仟元及125,119仟元；其公允價值分別為420,527仟元及311,159仟元。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100%)	\$1,470,240	\$5,257,494
總負債(100%)	561,662	4,430,432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100%)	\$845,686	\$6,185,390
淨利(淨損)(100%)	152,780	(233,239)

(3)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器具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3.1.1	\$249,399	\$2,459	\$1,386,244	\$1,194,968	\$9,518,135	\$108,488	\$76,654	\$148	\$284,577	\$55,183	\$12,876,255
增添	-	-	6,145	62,668	1,250,342	4,139	8,754	-	10,100	152,610	1,494,758
處分	(81,293)	-	(49,604)	(8,030)	(1,135,119)	(8,021)	(775)	(120)	(4,744)	-	(1,287,706)
其他變動	-	-	73,556	7,657	-	8,450	505	-	-	(90,168)	-
103.12.31	\$168,106	\$2,459	\$1,416,341	\$1,257,263	\$9,633,358	\$113,056	\$85,138	\$28	\$289,933	\$117,625	\$13,083,307
102.1.1	\$249,399	\$2,459	\$1,382,367	\$1,212,769	\$9,084,636	\$108,280	\$74,553	\$148	\$273,069	\$-	\$11,987,660
增添	-	-	3,409	18,029	1,243,457	228	7,614	-	9,178	60,485	1,342,400
處分	-	-	-	(35,830)	(409,958)	-	(5,513)	-	(2,504)	-	(453,805)
其他變動	-	-	468	-	-	-	-	-	4,834	(5,302)	-
102.12.31	\$249,399	\$2,459	\$1,386,244	\$1,194,968	\$9,518,135	\$108,488	\$76,654	\$148	\$284,577	\$55,183	\$12,876,255

折舊及減損：

103.1.1	\$61,837	\$1,999	\$518,590	\$1,011,436	\$6,248,067	\$96,940	\$49,599	\$147	\$226,665	\$-	\$8,215,280
折舊	-	181	42,723	78,856	1,021,578	9,878	6,617	-	20,568	-	1,180,401
處分	(58,524)	-	(34,770)	(7,915)	(1,134,838)	(7,877)	(773)	(119)	(4,723)	-	(1,249,539)
103.12.31	\$3,313	\$2,180	\$526,543	\$1,082,377	\$6,134,807	\$98,941	\$55,443	\$28	\$242,510	\$-	\$8,146,142
102.1.1	\$61,837	\$1,818	\$474,848	\$958,644	\$5,723,057	\$90,066	\$47,565	\$145	\$208,765	\$-	\$7,566,745
折舊	-	181	43,742	87,021	934,048	6,874	6,737	2	20,323	-	1,098,928
處分	-	-	-	(34,229)	(409,038)	-	(4,703)	-	(2,423)	-	(450,393)
102.12.31	\$61,837	\$1,999	\$518,590	\$1,011,436	\$6,248,067	\$96,940	\$49,599	\$147	\$226,665	\$-	\$8,215,280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184,793	\$279	\$889,798	\$174,886	\$3,498,551	\$14,115	\$29,695	\$-	\$47,423	\$117,625	\$4,937,165
102.12.31	\$187,562	\$460	\$867,654	\$183,532	\$3,270,068	\$11,548	\$27,055	\$1	\$57,912	\$55,183	\$4,660,975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未完工程	\$11,093	\$11,142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32%~1.44%	1.44%-1.56%

-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廠房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60年及35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加工機設備，並按其耐用年限10年提列折舊。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合計
成本：					
103.1.1	\$22,319	\$19,322	\$70,159	\$73,609	\$185,409
增添—單獨取得	7,963	710	1,643	5,292	15,608
103.12.31	<u>\$30,282</u>	<u>\$20,032</u>	<u>\$71,802</u>	<u>\$78,901</u>	<u>\$201,017</u>
102.1.1	\$19,827	\$18,686	\$65,405	\$63,708	\$167,626
增添—單獨取得	2,492	636	4,754	9,901	17,783
102.12.31	<u>\$22,319</u>	<u>\$19,322</u>	<u>\$70,159</u>	<u>\$73,609</u>	<u>\$185,409</u>
攤銷及減損：					
103.1.1	\$16,164	\$12,507	\$62,949	\$62,717	\$154,337
攤銷	1,596	1,324	4,534	9,712	17,166
103.12.31	<u>\$17,760</u>	<u>\$13,831</u>	<u>\$67,483</u>	<u>\$72,429</u>	<u>\$171,503</u>
102.1.1	\$14,876	\$11,179	\$57,788	\$53,094	\$136,937
攤銷	1,288	1,328	5,161	9,623	17,400
102.12.31	<u>\$16,164</u>	<u>\$12,507</u>	<u>\$62,949</u>	<u>\$62,717</u>	<u>\$154,337</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12,522</u>	<u>\$6,201</u>	<u>\$4,319</u>	<u>\$6,472</u>	<u>\$29,514</u>
102.12.31	<u>\$6,155</u>	<u>\$6,815</u>	<u>\$7,210</u>	<u>\$10,892</u>	<u>\$31,07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u>\$5,991</u>	<u>\$5,987</u>
營業費用	<u>\$11,175</u>	<u>\$11,413</u>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4%-1.35%	<u>\$1,342,100</u>	<u>\$1,102,000</u>

12. 短期票券淨額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29%	\$75,000	無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34%	40,000	//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34%	40,000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34%	40,000	//
小計		195,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09)	
淨額		\$194,791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21%~1.25%	\$85,000	無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1.25%	60,000	//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28%	180,000	//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28%	145,000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28%	170,000	//
小計		64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953)	
淨額		\$639,047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10,870</u>	<u>\$2,202</u>
流動	<u>\$10,870</u>	<u>\$2,202</u>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2,280,000	1.70%~1.71%	自103年5月9日至108年5月9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1.31%	自103年4月30日至105年4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元大銀行循環額度	300,000	1.40%	自103年6月24日至105年6月23日，每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信用借款			肇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00,000	1.33%	自103年6月30日至105年6月30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中華開發信用借款	200,000	1.43%~1.48%	自103年10月15日至105年10月15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台灣工銀信用借款	175,000	1.55%	自103年6月25日至105年6月24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中國信託循環額度信用借款	100,000	1.36%	自103年6月27日至105年7月27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循環額度信用借款	100,000	1.35%	自103年6月14日至105年6月1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2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505,000		
減：一年內到期	-		
減：未攤銷費用	(7,200)		
合計	<u>\$3,497,800</u>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2,360,000	1.31%~1.67%	自99年4月23日至104年4月2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彰化銀行-延平分行 擔保借款	200,000	1.33%~1.35%	自102年6月30日至104年6月30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台灣工銀信用借款	100,000	1.55%	自102年5月22日至104年5月21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新光銀行循環額度 信用借款	100,000	1.60%	自102年5月8日至104年4月29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90天，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銀行循環額度 信用借款	200,000	1.40%	自102年6月14日至104年6月13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循環額度 信用借款	100,000	1.34%	自102年6月14日至104年6月14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循環額度 信用借款	100,000	1.35%	自102年6月14日至104年6月1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2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3,16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減：未攤銷費用	(1,500)		
合 計	\$3,158,500		

(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為額度管理銀行)等14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3,600,000仟元，本授信案之用途，係供借款人償還既有金融負債(包括九十八年聯貸案)，暨充實營運週轉金。授信額度契約期間為自本合約簽約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之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而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一年為一期，計分三期分別遞減本授信案授信總額度之10%、30%及60%；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聯貸案可使用額度3,600,000仟元，實際貸款金額為2,280,000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每半年計核一次)

- ① 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90%。
- ② 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不得高於250%。
- ③ 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5倍。

借款人如有違反合約之規定，額度管理銀行有權依合約或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採取行動，包含但不限於部分或全部之下列措施：

- a. 暫停借款人動用合約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
- b. 取消合約任何尚未動用授信額度之全部或一部

- c.宣告合約授信額度下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依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或一部提前即日到期
- d.就本票為付款之請求
- e.逕行行使依法律、合約或其相關合約文件所賦與各授信銀行或額度管理銀行之其他權利
- f.其他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同意之處理方式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1,545仟元及30,62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348	\$4,303
利息成本	7,671	5,86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32)	(934)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u>\$10,887</u>	<u>\$9,238</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6,675	\$4,743
營業費用	4,212	5,424
合 計	<u>\$10,887</u>	<u>\$10,167</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35,125	\$46,663
當期精算損益	(4,872)	(11,537)
期末金額	<u>\$30,253</u>	<u>\$35,12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386,446	\$383,54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1,756)	(56,584)
提撥狀況	324,690	326,96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324,690</u>	<u>\$326,963</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383,547	\$391,238
當期服務成本	4,348	4,303
利息成本	7,671	5,869
支付之福利	(4,418)	(6,053)
精算(利益)損失	(4,702)	(11,810)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386,446</u>	<u>\$383,54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584	\$53,39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31	935
雇主提撥數	8,289	8,582
支付之福利	(4,418)	(6,053)
精算利益(損失)	170	(273)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1,756</u>	<u>\$56,584</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8,289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9.12%	24.39%
權益工具	12.15%	8.56%
債務工具	13.90%	14.72%
其他	54.83%	52.3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1,301仟元及662仟元。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仟元)	\$(9,915)	\$11,301	\$(14,094)	\$16,088

本公司選擇自民國101年度起揭露與確定福利計劃相關之金額，各年度資訊揭露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86,446	\$383,547	\$391,238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1,756)	(56,584)	(53,393)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324,690	\$326,963	\$337,84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4,702)	\$(11,810)	\$46,22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70	\$(273)	\$(441)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000,000仟元，實收股本為3,128,979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12,898仟股，分別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940仟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311,958仟股。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1,023,509	\$1,023,509
庫藏股票交易	28,891	28,891
轉換公司債增益	239,469	239,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	24,869	7,747
權淨值之變動數		
其他	5	5
合計	\$1,316,743	\$1,299,62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39,707	-	-	939,707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39,707	-	-	939,707
維護股東權益	715,000	649,000	(1,364,000)	-
合計	1,654,707	649,000	(1,364,000)	939,707

- b.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投資視為庫藏股，其相關資料揭露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0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售價	103.12.31		本公司持股比率	轉列庫藏股票市價總值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金額	
堤福投資(股)公司	939,707	\$5,996	-	-	-	-	-	939,707	\$5,996	100%	\$5,996	\$19,640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0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售價	102.12.31		本公司持股比率	轉列庫藏股票市價總值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金額	
堤福投資(股)公司	939,707	\$5,996	-	-	-	-	-	939,707	\$5,996	100%	\$5,996	\$15,928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1,364仟股，並以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 d.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有買回尚未註銷之庫藏股票。
- e.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 f. 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擬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董監酬勞(最多為百分之三)及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而本公司分派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因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分別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0仟元及88,363仟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未予提列。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73仟元和13,418仟元及0仟元和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及以往年度發放之情形，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於當期認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1,202	\$2,023		
董監事酬勞	12,000	-		
員工紅利－現金	4,608	-		
股東紅利－現金	312,898	-	每股1.0元	
合 計	<u>\$380,708</u>	<u>\$2,02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7.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售收入-自製品的	\$7,613,460	\$6,870,740
銷售收入-外購品	2,049,440	1,998,637
銷售收入-其他	293,143	341,93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7,283)	(219,527)
合 計	<u>\$9,738,760</u>	<u>\$8,991,785</u>

18.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五至十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8,074	\$27,5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2,847	54,259
超過五年	139,421	150,484
合 計	<u>\$210,342</u>	<u>\$232,296</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61,001</u>	<u>\$51,584</u>

19.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3,917	\$290,153	\$774,070	\$416,404	\$271,582	\$687,986
勞健保費用	49,410	26,497	75,907	43,902	25,947	69,849
退休金費用	25,308	17,124	42,432	22,523	18,271	40,7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002	9,653	24,655	13,845	9,604	23,449
折舊費用	1,106,299	74,103	1,180,402	1,026,329	72,599	1,098,928
攤銷費用	5,991	11,175	17,166	5,987	11,413	17,400

註：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572人及1,454人。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4,448	\$4,332
利息收入	797	2,934
股利收入	1,884	2,766
其他收入－其他	68,540	39,510
合 計	<u>\$75,669</u>	<u>\$49,54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4,623	\$(759)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5,684	95,7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4,557)	13,021
其他支出	13,635	(91,138)
合 計	<u>\$209,385</u>	<u>\$16,863</u>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64,644</u>	<u>\$58,490</u>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447	\$-	\$(18,266)	\$89,1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296	(19,627)	-	(1,3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872	-	(828)	4,0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389	-	(1,086)	5,3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37,004</u>	<u>\$(19,627)</u>	<u>\$(20,180)</u>	<u>\$97,197</u>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874	\$(18,169)	\$88,7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919	-	15,91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1,537	(1,961)	9,5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6,085)	6,135	(29,9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8,245	\$(13,995)	\$84,250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9,143	\$2,7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33)	(2,3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8,832)	11,27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1,792	30,211
所得稅費用	<u>\$21,270</u>	<u>\$41,88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266)	\$ (18,16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28)	(1,9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86)	6,13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20,180)</u>	<u>\$ (13,995)</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533,293</u>	<u>\$105,26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90,660	\$17,89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6,144)	(12,05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10	4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777	35,2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33)	(2,358)
其他	(12,400)	2,7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1,270</u>	<u>\$41,884</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4,587)	\$(11,344)	\$-	\$(15,931)
備抵呆帳超限	20,976	8,710	-	29,686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975	1,069	-	8,044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493)	(325)	(19,352)	(23,170)
未實現金融評價損(益)	371	684	-	1,055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1,886	61,055	-	82,941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717)	-	-	(38,717)
未休假獎金準備	3,459	-	-	3,459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55,584	442	(828)	55,198
折舊財稅差異	7,817	(1,784)	-	6,033
未使用課稅損失	16,036	(16,036)	-	-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5,756	(5,756)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6,715</u>	<u>\$(20,1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92,063</u>			<u>\$108,59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8,860</u>			<u>\$186,4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6,797</u>			<u>\$77,818</u>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6,081	\$(10,668)	\$-	\$(4,587)
備抵呆帳超限	24,251	(3,275)	-	20,976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008	(1,033)	-	6,975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541	-	(12,034)	(3,493)
未實現金融評價損(益)	399	(28)	-	37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0,806	1,080	-	21,886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提列	(4,553)	4,553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717)	-	-	(38,717)
未休假獎金準備	3,459	-	-	3,459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59,171	(1,626)	(1,961)	55,584
折舊財稅差異	8,093	(276)	-	7,817
未使用課稅損失	6,844	9,192	-	16,036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45,158	(39,402)	-	5,7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1,483)</u>	<u>\$(13,99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7,541</u>			<u>\$92,06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90,811</u>			<u>\$138,8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3,270</u>			<u>\$46,797</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102年	\$64,331	\$-	\$64,331	112年
100年	30,000	-	30,000	110年
		<u>\$-</u>	<u>\$94,331</u>	

本公司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促進產業	研究發展支出	\$-	\$3,590	103年
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2,166	104年
		<u>\$-</u>	<u>\$5,756</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均為0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3,083	\$20,15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92%及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512,023	\$63,38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1,958	311,98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4	\$0.20
(2) 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1,958	311,98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21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2,172	311,983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4	\$0.20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5,349,536	\$978,386
關聯企業	80,466	3,778,596
合 計	<u>\$5,430,002</u>	<u>\$4,756,982</u>

本公司售予部分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主要係依美國OEM價格×0.24為參考售價而訂定，收款條件為T/T135天；部分關係人為單一廠商其售價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T/T150天；部分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T/T60天，與一般交易相當；其餘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銷貨之隔月收款，票期約2~3個月，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318,183	\$330,765
關聯企業	1,407,048	1,277,110
合 計	<u>\$1,725,231</u>	<u>\$1,607,87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進貨之議價方式與非關係人相當，付款條件為進貨之次月付款，票期約1~3個月，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13,526	\$11,446
減：備抵呆帳	(223)	(189)
淨 額	<u>\$13,303</u>	<u>\$11,257</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2,198,372	\$332,965
關聯企業	171,185	1,778,167
合 計	2,369,557	2,111,132
減：備抵呆帳	(151,469)	(161,690)
淨 額	<u>\$2,218,088</u>	<u>\$1,949,442</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175,267	\$160,060
關聯企業	444,069	440,438
合 計	<u>\$619,336</u>	<u>\$600,498</u>

6.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8,670	\$27,148
退職後福利	474	474
合 計	<u>\$29,144</u>	<u>\$27,62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61,590	\$161,590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249,385	93,084	銀行借款
存出保證金	34,675	24,186	土地承租擔保金
合 計	<u>\$445,650</u>	<u>\$278,86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重大設備合約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科工三廠-工程款	171,000 仟元	111,150 仟元	59,850 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向銀行辦理保稅倉庫登記所應繳之保證金額為6,000仟元。

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協助子公司T.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取得借款額度，開立Stand-by L/C美金6,150仟元為其保證。

4. 美國Sabry Lee, Inc. 與若干公司等分別於九十七年起，陸續向美國加州地方法院提出控告本公司及子公司GENERA CORPORATION及其他四間汽車零件售後市場之車燈供應商違反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LAWS)之民事訴訟及集體訴訟，皆陸續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達成和解。其協商確認後應負擔之訴訟賠償款皆已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入帳。其和解書闡明為確保被告未來能如期支付賠償款，要求本公司為子公司GENERA開立Stand-by L/C 美金4,600仟元為其保證，若子公司GENERA如期支付賠償款，該Stand-by L/C即失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269	\$109,67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4,95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43,241	309,335
應收款項	3,134,735	2,832,766
其他金融資產	103,996	92,786
存出保證金	37,992	26,554
小計	3,519,964	3,261,441
合計	\$3,632,233	\$3,416,076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870	\$2,202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536,891	1,741,047
應付款項	2,736,410	2,560,21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497,800	3,158,500
存入保證金	1,502	1,527
小計	7,772,603	7,461,288
合計	\$7,783,473	\$7,463,490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0,352仟元及27,056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793仟元及4,348仟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597仟元及3,853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上述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7%，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仟元及3,889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5.67%及77.74%，

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	\$1,360,996	\$1,267,139	\$2,504,815	\$-	\$5,132,950
應付短期票券	195,000	-	-	-	195,000
應付款項	2,736,410	-	-	-	2,736,410
102.12.31					
借款	\$1,117,512	\$3,220,832	\$-	\$-	\$4,338,344
應付短期票券	640,000	-	-	-	640,000
應付款項	2,560,214	-	-	-	2,560,214

衍生金融工具

103.12.31：本期無此情事。

102.12.31：本期無此情事。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及應付短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	\$10,798	\$-	\$10,798
遠期外匯合約	-	747	-	747
換匯換利合約	-	3,920	-	3,92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0,870	-	10,87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	\$11,171	\$-	\$11,171
遠期外匯合約	-	20	-	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4,959	-	-	44,95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202	-	2,202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3.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EUR 5,5000仟元	103年10月03日至104年03月30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元USD 10,000仟元	103年11月04日至104年02月09日

10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EUR 3,000仟元 102年10月18日至103年03月03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3,000仟元	103/8/22~	-	1.25%	103/9/29~
換入台幣90,720仟元	104/8/22	1.10%	-	104/9/29

102年12月31日：無此事項。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051	31.600	\$2,940,41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8,335	31.600	\$3,125,090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931	29.755	\$2,794,91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0,799	29.755	\$2,106,624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及附表八。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及附表八。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七及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九。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九。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九。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6)	業務往 來金額 (註7)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8)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環維西交通工 業(股)公司	哈爾濱哈星汽 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845	\$12,845	\$12,845	-	2	-	營運週轉	-	\$1,113,640 (註2)	\$2,227,279 (註3)
0	環維西交通工 業(股)公司	常州大茂偉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75	-	-	-	2	-	營運週轉	-	1,113,640 (註2)	2,227,279 (註3)
0	環維西交通工 業(股)公司	GENERA CORPORATIO N	其他應收款	是	706	467	467	-	2	-	營運週轉	-	1,113,640 (註2)	2,227,279 (註3)
0	環維西交通工 業(股)公司	UAB "TYC BALTIC" LTD.	其他應收款 (註9)	是	22	-	-	-	2	-	營運週轉	-	1,113,640 (註2)	2,227,279 (註3)
0	環維西交通工 業(股)公司	昆山前能照明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83	59	59	-	2	-	營運週轉	-	1,113,640 (註2)	5,568,198 (註3)
0	環維西交通工 業(股)公司	長春慶勝車燈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908	12,908	12,908	-	2	-	營運週轉	-	1,113,640 (註2)	5,568,198 (註3)
1	SUPRA-ATOM IC CO., LTD	常州大茂赫密 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900	USD 900	USD 900	2.70%	2	-	營運週轉	-	1,832,283 (註4)	1,832,283 (註5)
2	常州大茂精密 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同濟高科 產業發展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CNY 4,050	CNY 4,050	CNY 4,050	8.00%	2	-	營業週轉	-	CNY 10,633 (註4)	CNY 21,266 (註5)
3	東吉普光學科 技(昆山)有限 公司	上海同濟高科 產業發展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CNY 390	CNY 390	CNY 390	8.00%	2	-	營業週轉	-	CNY 1,844 (註4)	CNY 3,687 (註5)
3	萊吉普光學科 技(昆山)有限 公司	昆山前能照明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CNY 700	CNY 700	CNY 700	8.00%	2	-	營業週轉	-	CNY 1,844 (註4)	CNY 3,687 (註5)
4	儒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美博士電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10)	是	4,000	-	-	-	2	-	營業週轉	-	114,352 (註4)	228,704 (註5)
4	儒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1,220	-	-	-	2	-	營運週轉	-	114,352 (註4)	228,704 (註5)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6)	業務往 來金額 (註7)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8)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5	GREAT MORE CORP.	儒億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948	USD 640	USD 640	1.56%	2	-	營業週轉	-	-	\$28,838 (註4)	\$28,838 (註5)
6	TYC SPAIN S.L.	提維西交通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EUR 800	EUR 800	EUR 800	5.00%	2	-	營業週轉	-	-	EUR 1,216 (註4)	EUR 1,216 (註5)
7	堤源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堤福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	2,000	2,000	1.50%	2	-	營業週轉	-	-	8,412 (註4)	16,823 (註5)

(註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據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 本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4) 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 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5) 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1) 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6)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7) 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8) 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填列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9) 本公司之子公司BALTIM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註銷。

(註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儒億科技購買美博士其餘8.57%之股份，並簡易合併方式，美博士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併入儒億科技，儒億科技為存續公司。

附表二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 額 (註5)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哈爾濱哈星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3,640	USD 1,500	USD 1,000	USD 1,000	無	0.85%	\$2,227,279	Y	N	Y
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長春堤勝車燈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3,640	USD 7,000	USD 5,500	USD 5,500	無	3.97%	2,227,279	Y	N	Y
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T. I. 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3,640	USD 5,000	-	-	無	2.84%	2,227,279	Y	N	N
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昆明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3,640	USD 2,000	USD 2,000	-	無	1.14%	2,227,279	Y	N	Y
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VARROC TYC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3,640	USD 3,000	-	-	無	1.70%	2,227,229	Y	N	N
1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迪燁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7,071	USD 850	USD 850	USD 850	無	-	94,142	N	N	Y

(註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1.60。

(註4)係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註5)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該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附表三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未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 率	公允價值 (註2)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富添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1,722	\$4,852	19.59%	-	無擔保或質 押
	未上市(櫃)股票-宇光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00	4,270	18.00%	-	無擔保或質 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實創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2,272	33,363	1.60%	-	無擔保或質 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創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9,200	6,319	0.42%	-	無擔保或質 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伍創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28,000	1.67%	-	無擔保或質 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陸創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20,000	1.14%	-	無擔保或質 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四

提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數	
					股數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售價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UPRA-ATOMIC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2,040	\$361,377	-	-	-	12,040	\$361,377

附表五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本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銷 貨	\$4,215,534	43.29%	T/T 135 天	價格 依美 國 OEM 價格 ×0.24 為參考 售價而訂定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1~3 個月收款，因運送途程較 遠，故予以較長之收款條 件	應收帳款 \$1,845,775	55.27%	無
	TYC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銷 貨	1,034,751	10.63%	T/T 120 天	係單一廠商無 其他廠商可資 比較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1~3 個月收款，因運送途程較 遠，故予以較長之收款條 件	應收帳款 284,442	8.52%	無
	T.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進 貨	223,078	3.45%	T/T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78,115	3.29%	無
	富隆	本公司為其 法人董事	進 貨	685,635	10.60%	進貨之隔月 付款，票期 約 1~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257,102	10.82%	無
	溢源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進 貨	593,029	9.17%	進貨之隔月 付款，票期 約 1~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62,347	6.83%	無
	邁達	其董事長與 本公司董事 長相同	進 貨	122,082	1.89%	進貨之隔月 付款，票期 約 1~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8,959	0.80%	無

附表六

提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 項期後收回金 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45,775	2.43	\$80,776	已加強催收	-	\$-
	TYC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4,442	3.71	-	-	-	-
	SERAJ NOOR TOO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UBA)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161,054	-	161,054	已加強催收	-	151,419

附表七

提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僑德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新榮路1號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05,822	\$269,360	27,358,574	70.64%	\$391,479	\$70,768	\$51,85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提維投資(股)公司	台南市公園路681巷9號2樓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30,053	30,053	5,731	100%	42,059	6,342	6,34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提福投資(股)公司	台南市公園路681巷9號2樓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30,076	30,076	12,000	100%	112,734	17,360	17,36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茂經營顧問(股)公司	台南市新榮路72-2號	從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1,000	1,000	260,000	100%	4,377	420	4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提維西節能照明(股)公司	台南市本田路2段377號	照明設備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0,087	351	351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PRA-ATOMIC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792,081	2,430,704	86,071,769	100%	1,636,871	(79,410)	(79,4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STE MOTOR CO.,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322,939	322,939	12,072,000	100%	868,067	158,262	158,262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NTEK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239	1,239	36,000	100%	5,397	245	245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UBA CO., LTD(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7,304	27,304	610,000	100%	62,902	15,638	15,63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溢源實業(股)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南街25號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86,800	86,800	5,134,640	16.11%	144,509	152,781	29,691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NOVA HOLDING CORP.	Delaware, U.S.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318,714	12,341	3,171	57.145%	33,861	173,213	98,98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係未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附表八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廣德科技(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普凱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以成本衡 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0	\$10,000	0.57%	\$-	
TSM TECH CO., LTD.	福州慶合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以成本衡 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9,272	3.73%	-	
堤源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普凱隆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0,000	20,000	1.06%	-	
	上櫃股票－韋源實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71,000	7,000	1.16%	(註 1)	
堤福投資(股)公司	上市股票－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非流動					
	上市股票－金台晶像(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9,707	19,640	-	19,640	
	上市股票－普凱隆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06	464	0.03%	464	
	未上市(櫃)股票－普凱隆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00,000	15,000	0.83%	-	
	未上市(櫃)股票－普凱隆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00,000	5,000	0.29%	-	
	興禮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7,058	31,879	2.79%	31,879	

(註1)於合併報表內配合母公司將同項投資併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項下。

B.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GENERA CORPORATION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USD 142,532	100.00%	驗收後 T/T 135 天		無	應付帳款 USD 55,562	90.16%	-
TYC EUROPE B.V.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EUR 23,058	99.55%	驗收後 T/T 120 天		無	應付帳款 EUR 6,978	100.00%	-
T.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THB 335,813	65.36%	到貨後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THB 89,079	55.40%	-
僑德科技(股)有限公司	PT. Astra Juoko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投資公司	銷貨	\$144,815	7.78%	到貨後 T/T 120 天		無	應收帳款 \$ 91,412	19.31%	-

C. 对被投资公司直接或间接具有重大影响力或控制力者

投资公司 名称	被投资公司 名称	所在地区	主要营业项目	原始投资金额		期末持有			被投资公司 本期(损)益	本期列之 投资(损)益 (註1)	备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底	股数(股)	比率	帳面金额			
德信科技 (股)公司	TSM TECH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10,122	\$10,122	300,000	100.00%	\$9,056	\$ (62)	\$ (62)	-
"	GREAT MORE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31,986	31,986	989,000	100.00%	28,838	(2,627)	(2,627)	-
"	PT. Astra Juokto	印尼	生產及銷售車燈 具	73,592	73,592	-	48.65%	95,654	(35,710)	(17,373)	-
"	美博士電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電動自行車 之生產與銷售	-	44,000	-	-	-	-	-	(註2)
堤福投資 (股)公司	迪比恩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新樂路54 號	機具製造及國際 貿易業務	25,500	25,500	7,750,000	50.00%	117,678	34,814	17,407	-
迪比恩科技 (股)公司	DP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Offshore Chambers, SAMOA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USD 2,244	USD 2,244	-	100.00%	48,620	(15,922)	(15,922)	-
SUPRA- ATOMIC CO., LTD.	EUROPLOT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USD 19,676	USD 21,031	19,676,773	100.00%	357,217	70,914	70,914	-
"	MOTOR-CURIO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USD 1,893	USD 1,893	1,893,400	100.00%	100,349	(113)	(113)	-
"	POLKA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USD 3,942	USD 3,942	3,942,117	100.00%	(20,973)	(26,095)	(26,095)	-
"	NE MOTOR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USD 13,640	USD 11,640	13,640,250	100.00%	120,905	(63,250)	(63,250)	-
"	SPARKING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USD 25,916	USD 20,916	25,915,717	100.00%	670,075	(64,630)	(64,630)	-
"	EUROLIT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USD 16,758	USD 8,677	16,757,972	100.00%	300,469	(3,478)	(3,478)	-

C.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SUPRA-ATOMIC CO., LTD.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USD 7,362	USD 7,362	7,367,000	100.00%	\$275,457	\$6,056	\$6,056	-
EUROPILOT CO., LTD.	TYC EUROPE B.V	Henry Moorestraat 25 1328 LS Almere HOLLAND	生產及銷售車燈具	USD 19,676	USD 21,031	4,000	100.00%	357,211	71,195	71,195	-
TYC EUROPE B.V.	TYC SPAIN S.L.	Madrid, Spain	銷售車燈具	EUR 3,050	EUR 3,050	3,350	100.00%	EUR 828	EUR 32	EUR 32	-
"	UAB "TYC BALTIC" Ltd.	Kaunas, Republic of Lithuania	銷售車燈、汽機車零件組	-	LITAS 1,025	-	-	-	-	-	(註3)
EUROLITE CO., LTD.	EUROPE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350/132 Srikrung House Rama 3 Road Chongnonsi Yamaawa Bangkok, Thailand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及機動車日用製品等	USD 16,758	USD 10,258	5,749,300	99.98%	300,405	(3,442)	(3,441)	-
BESTE MOTOR CO., LTD	VARROC TYC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USD 14,072	USD 14,072	14,072,000	50.00%	865,535	316,065	158,032	-
INNOVA HOLDING CORP.	GENERA CORPORATION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銷售汽車車燈、汽車零件	USD 12,389	USD 12,389	12,388,505	100.00%	USD 12,067	USD 5,591	USD 5,591	-
INNOVA HOLDING CORP.	W&W REAL PROPERTY, INC.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買賣及租賃房地產	USD 1,000	USD 1,000	1,000,000	100.00%	USD 1,167	USD 115	USD 115	-

(註1)係未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儒億科技購買美博士其餘8.57%之股份，並按簡易合併方式，美博士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併入儒億科技，儒億科技為存續公司。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BALTIC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註銷。

D.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元)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元)	備註
				本期期末 (元)	去年年底 (元)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元)			
ARUBA CO., LTD	SERAJ NOOR TOOS CO., LTD	Techran Mirdamad Blrd. Nesast. No.10	生產及銷 售車燈具	USD 610	USD 610	2,220,000	40.00%	USD 1,963	USD 1,288	USD 515	-

附表九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二)以大陸公司自有資金再轉投資(請註明該大陸公司)

(註2)係合併淨值之50%為規定限額。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93,918	8,959,055	2,234,863	24.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73,820	7,348,073	1,025,747	13.96%
無形資產		110,374	62,218	48,156	77.40%
其他資產		2,575,298	2,722,937	(147,639)	(5.42%)
資產總額		22,253,410	19,092,283	3,161,127	16.56%
流動負債		10,323,527	8,750,319	1,573,208	17.98%
非流動負債		4,913,572	4,532,263	381,309	8.41%
負債總額		15,237,099	13,282,582	1,954,517	14.71%
股本		3,128,979	3,128,979	0	0
資本公積		1,316,743	1,299,621	171,22	1.32%
保留盈餘		1,005,474	489,407	516,067	105.45%
其他權益		122,998	28,257	94,741	335.28%
庫藏股票		(5,996)	(5,996)	0	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68,198	4,940,268	627,930	12.71%
非控制權益		1,448,113	869,433	578,680	66.56%
權益總額		7,016,311	5,809,701	1,206,610	20.77%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一)發生變動主要原因：

- 1.本期流動資產增加：係因本期存貨較上期增加。
- 2.本期無形資產增加：係因本期收購 INNOVA 取得實質營運控制權的商譽。
- 3.保留盈餘增加：係因本期獲利能力較上期增加。
- 4.其他權益增加：係因本期匯率影響，至匯率換算兌換差額增加。
- 5.非控制權益增加：係因本期出售非控制權之子公司股權。

(二)影響：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2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8,762,443	16,496,008	2,266,435	13.74%
營業毛利	3,760,685	2,928,818	831,867	28.40%
營業費用	3,028,147	2,462,159	565,988	22.99%
營業損益	732,538	466,659	265,879	56.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298	(157,188)	428,486	272.59%
稅前淨利	1,003,836	309,471	694,365	224.37%
所得稅費用	236,966	110,020	126,946	115.38%
本期淨利(淨損)	766,870	199,451	567,419	28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738	117,109	37,629	32.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1,608	316,560	605,048	191.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2,023	63,383	448,640	707.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4,847	136,068	118,779	87.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9,220	147,633	461,587	312.66%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2,388	168,927	143,461	84.92%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一) 發生變動主要原因：				
1.營業純益增加：主係本其營業收入增加且產生有利之銷售狀況。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本期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增加。				
3.稅前純益及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應本期獲利增加。				
4.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係因本期匯率影響，致累積換算調整數較上期增加。				
5.稅後淨利增加：係因本期獲利能力較上期提昇。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依據公司目前預計生產計劃估計，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將可較一〇三年度銷售成長。				
(三) 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並無重大影響				
(四)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5.95%	19.08%	(3.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62%	87.53%	(19.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7.95%	8.99%	(1.04%)
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本期購置之資本支出較上期增加。			
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本期營運資金較上期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1,708	10,235,354	10,239,964	217,098	—	—
未來一年(10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說明：					
1.本公司預估 104 年之營收將較 103 年度成長，且營業活動產生較高的現金流入。					
2.未配合業務需求及新產品的開發，將增購固定資產設備。					

(三)預計現金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 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 年度
機器、模具設備等	營運資金、借款	103.12	2,171,600	2,171,600

(二)預期可能產生收益：

本公司近年來營收不斷成長，為因應銷售量大幅增加、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故持續擴充設備，以提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金額(仟元)	政 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ME MOTOR	USD2,000	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地區-長春捷勝車燈有限公司	持續發展大陸車燈市場	—	依營運需求狀況再考慮增加投資
SPARKING	USD5,000	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地區-昆山節能照明科技公司	持續發展大陸節能燈市場	—	依營運需求狀況再考慮增加投資
EUROLITE	USD6,500	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地區-泰國 T.I.T 公司	投入生產設備	--	依營運需求狀況再考慮增加投資
INNOVA	NT 306,373	取得子公司 GENERA 實質控制股權	增加美洲地區的獲利能力	—	依營運需求狀況再考慮增加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3 月 31 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8,762,443	100.00%	3,730,972	100.00%
稅前淨利	1,003,836	5.35%	210,474	5.64%
利息收入	10,513	0.06%	402	0.01%
利息支出	188,595	1.01%	25,739	0.69%
兌換(損)益	155,377	0.83%	(87,291)	(2.34%)

資料來源：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104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性利率之債務，但由於利率波動幅度不大，故對本公司未產生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利率波動幅度不大，且本公司均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關係，隨時能掌控利率的變化做機動性調整。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以外銷為主，匯率變動對公司會產生影響，主要兌換損益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相關兌換損益。

(2)未來因應措施：

A.財務部門人員透過報紙刊物及網路系統和往來銀行之專業諮詢，隨時掌握匯率走勢。

B.參考匯率走勢預估，進行遠期外匯操作，以規避外幣債權，匯率波動之風險。

C.依據 102 年 12 月 2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103 年度並無受通貨膨脹的影響，但仍將密切注意生產所需原物料價格的變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主要係因業務往來關係，並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截至 103 年度資金貸與餘額為台幣 28,279 仟元，美金 1,540 仟元，歐元 800 仟元，人民幣 5,140 仟元。

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主要因業務往來關係，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截至 103 年度背書保證餘額為美金 9,350 仟元。

4.103 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遠期外匯交易，其目的主要為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基於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件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次	題目	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低功率雷射車燈之研究	100 萬	104 年第四季	低功率 LD 雷射光源之成熟
2	歐系車行車電腦通訊之研究與應用	250 萬	104 年第四季	結合大學、研究機構與產業界，持續研發新技術
3	全功能 LED 新頭燈成本降低研究	150 萬	104 年第四季	高功率 LED 頭燈技術多元化與成本降低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以設計研發團隊持續提供高技術水準及品質服務，對銷售、技術人員施行教育訓練以適應產品之轉變。平時保持與客戶之互動，了解客戶營運動態，適時掌握市場訊息，減少原物料、成品庫存，做好品質交期之承諾，以確保公司權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大進貨廠商約佔總進貨金額 4.72%，主係生產本公司銷往北美地區之產品；另外，最大銷貨客戶約佔總銷貨金額 11.57%，針對未來公司成長的趨勢，並積極佈局全球銷售據點，以期更能維持均衡、穩健的營運成果。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雖曾出現股權變化或移轉，但由於公司穩健經營，維持良好的經營成果，因此不會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發生。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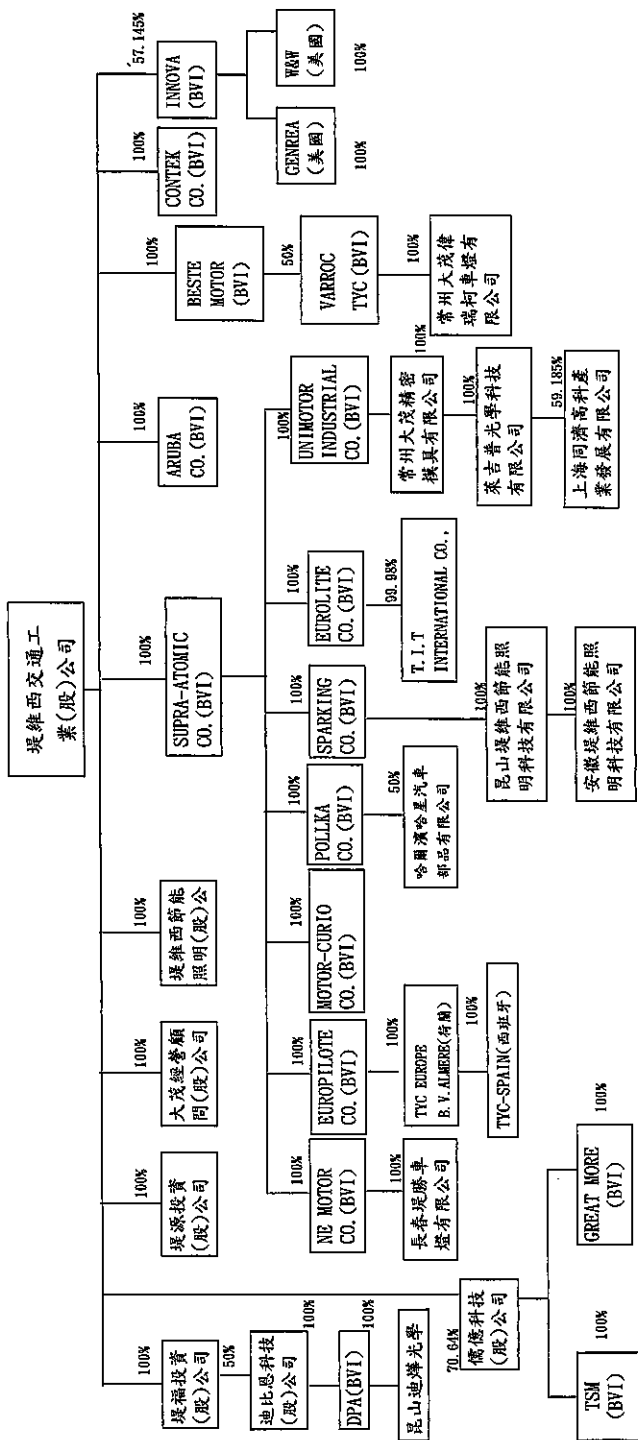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現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09.25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681巷9號2樓	57,310	經營有價證券投資業務	
現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09.25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681巷9號2樓	120,000	經營有價證券投資業務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2.15	台南市新樂路54號	155,000	模具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大茂雄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2.04.22	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73號18樓	2,600	從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康捷西衛能照明科技(股)公司	100.04.23	台南市本道路2段377號	10,000	從事照明設備製造	
CONTEK CO., LTD.	87.01.02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36,000	汽車零件組件之進口貿易業務	美金對台幣兌換率 1 : 31,781.9
ARUBA CO., LTD.	87.11.1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610,0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美金對台幣兌換率 1 : 31,781.9
BESTE MOTOR CO., LTD.	93.07.06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2,072,0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美金對台幣兌換率 1 : 31,781.9
VARROC TYC CORPORATION	93.07.0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28,144,0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美金對台幣兌換率 1 : 31,781.9
常州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84.03.16	江蘇省常州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衛山路23號	RMB218,918,854	生產及銷售照明明燈具、機動車日用製品及其工模機具等業務	人民幣對台幣兌換率 1 : 5,177.5
SUPRA-ATOMIC CO., LTD.	90.11.20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88,071,769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美金對台幣兌換率 1 : 31,781.9
EUROPLOT CO., LTD.	91.09.2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9,676,773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美金對台幣兌換率 1 : 31,781.9
MOTOR-CURIO CO., LTD.	90.11.23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893,4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美金對台幣兌換率 1 : 31,781.9
POLLKA CO., LTD.	90.11.23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3,942,117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美金對台幣兌換率 1 : 31,781.9
NE MOTOR CO., LTD.	92.07.15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3,640,25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美金對台幣兌換率 1 : 31,781.9
SPRKNING CO., LTD.	88.09.30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5,915,717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美金對台幣兌換率 1 : 31,781.9
EUROLITE CO., LTD.	88.05.10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6,757,972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美金對台幣兌換率 1 : 31,781.9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84.09.04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of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367,0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美金對台幣兌換率 1 : 31,781.9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TYC EUROPE B.V.	92.01.28	Henry Moorest roat 25 1328 LS Almere Holland	EUR 15,150,000	銷售車燈器具	歐元對台幣兌換率 1 : 38.635
TYC SPAIN S.L.	93.04.16	Barcelona, Spain	EUR3,350,000	銷售車燈器具	歐元對台幣兌換率 1 : 38.635
哈爾濱哈星汽車部品有限公司	91.02.06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平房區龍濱路 68 號新華工業小區	RMB60,000,000	生產及銷售車燈具	人民幣對台幣兌換率 1:5.1775
長春長隆車燈有限公司	93.02.19	長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哇哈大街 4000 號	RMB103,060,000	生產及銷售車燈具	人民幣對台幣兌換率 1:5.1775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88.10.23	350/132 Srikrung House Rama 3 Road Chongnonsi Yantawa Bangkok, Thailand	THB575,000,000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 機鈎車日用製品等業務	泰銖對台幣兌換率 1 : 0.9669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0.08.17	江蘇省常州市新區泰山路 99 號	RMB49,757,411	精密模具之生產	人民幣對台幣兌換率 1:5.1775
萊吉普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98.02.26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合豐開發區金陽路 31 號	RMB25,200,000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 加工及銷售光學元件	人民幣對台幣兌換率 1:5.1775
上海同濟高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82.04.03	上海市長寧區茅台路 1068 號天祥大廈 116 室	RMB12,000,000	銷售照明燈具	人民幣對台幣兌換率 1:5.1775
昆山晟鐵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9.12.24	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市玉山鎮澄塔路東側、312 國道南側	RMB157,587,050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	人民幣對台幣兌換率 1:5.1775
安徽晟鐵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2.05.09	亳州市南部新區槐花路以北安徽實業光電科技工業園內	RMB2,000,000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	人民幣對台幣兌換率 1:5.1775
儒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1.19	台南縣麻豆鎮小埤里李子林 7 之 6 號	387,310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	
GREAT MORE CORP.	88.02.24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989,0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美金對台幣兌換率 1 : 31.7819
TSM TECH CO., LTD.	93.05.20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300,0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美金對台幣兌換率 1 : 31.7819
DP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98.12.03	Offshore Chambers, SAMOA	USD2,244,332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美金對台幣兌換率 1 : 31.7819
昆山迪輝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102.12.10	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市玉山鎮澄塔路 99 號	RMB12,221,600	光學元件模具及總成之 設計、生產、銷售	人民幣對台幣兌換率 1:5.1775
INNOVA HOLDING CORP.	84.07.26	Offshore, State of Delaware	USD12,250,0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美金對台幣兌換率 1 : 31.7819
GENERA CORPORATION	80.03.06	2800 Saturn street, Brea, CA 92821 USA.	USD2,138,505	銷售車燈具	美金對台幣兌換率 1 : 31.7819
W&W REAL PROPERTY, INC	88.06.12	2800 Saturn street, Brea, CA 92821 USA.	USD1,000,000	從事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投資	美金對台幣兌換率 1 : 31.7819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營業關係說明：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行業別
堤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大茂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業
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業
CONTEK CO., LTD.	買賣業
ARUBA CO., LTD.	投資業
BESTE MOTOR CO., LTD.	投資業
VARROC TYC CORPORATION	投資業
常州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製造業
SUPRA-ATOMIC CO., LTD.	投資業
EUROPILOT CO., LTD.	投資業
MOROT-CURIO CO., LTD.	投資業
POLLKA CO., LTD.	投資業
NE MOTOR CO., LTD.	投資業
SPARKING CO., LTD.	投資業
EUROLITE CO., LTD.	投資業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投資業
TYC EUROPE B.V. ALMERE	買賣業
TYC SPAIN S.L.	買賣業
UAB“TYC BALTIC”	製造業
哈爾濱哈星汽車部品有限公司	製造業
長春堤勝車燈有限公司	製造業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製造業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製造業
萊吉普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業
上海同濟高科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買賣業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業
安徽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業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GREAT MORE CORP.	投資業
TSM TECH., LTD.	投資業
DA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投資業
昆山迪輝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業
INNOVA HOLDING CORP.	投資業
GENERA CORPORATION	買賣業
W&W REAL PROPERTY, INC	投資業

(2)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分工情形
迪比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協力廠商
大茂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集團內企業管理業務諮詢
CONTEK CO., LTD.	從事模具買賣業務，提供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使用
常州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並從事製造及銷售
TYC EUROPE B.V.	買賣「本公司」之部份產品
TYC SPAIN S.L.	買賣「本公司」之部份產品
UAB“TYC BALTIC”	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並從事製造及銷售
哈爾濱哈星汽車部品有限公司	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並從事製造及銷售
長春堤勝車燈有限公司	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並從事製造及銷售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並從事製造及銷售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從事模具設計、製造及維修並提供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使用
萊吉普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並從事製造及銷售
上海同濟高科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並從事製造及銷售
安徽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並從事製造及銷售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模具設計、製造及維修並提供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使用，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並從事製造及銷售
昆山迪燁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並從事製造及銷售
GENERA CORPATION	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註2)	持有股份	
			股數(股)/出資額 (元)(註3)	持股比例 (%)
堤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信	堤維西法人代表	5,731
	董事	吳俊郎	堤維西法人代表	
	董事	陳勁兆	堤維西法人代表	
	監察人	翁一峰	堤維西法人代表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信	堤維西法人代表	120,000
	董事	吳俊郎	堤維西法人代表	
	董事	陳勁兆	堤維西法人代表	
	監察人	翁一峰	堤維西法人代表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信	堤福投資法人代表	7,750,000
	董事	周敏華	堤福投資法人代表	
	監察人	翁一峰	堤福投資法人代表	
	董事	Nesim Benrobi	加拿大商魁北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7,750,000
	董事	Bernard Caire	加拿大商魁北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	Christian Matte	加拿大商魁北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大茂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信	堤維西法人代表	260,000
	董事	邱成肇	堤維西法人代表	
	董事	陳勁兆	堤維西法人代表	
	監察人	翁一峰	堤維西法人代表	
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信	堤維西法人代表	10,000
	董事	周敏華	堤維西法人代表	
	董事	陳勁兆	堤維西法人代表	
	監察人	翁一峰	堤維西法人代表	
CONTEK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信	堤維西法人代表	36,000
ARUBA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信	堤維西法人代表	610,000
BESTE MOTOR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信	堤維西法人代表	12,072,000
VARROC TYC CO.,LTD.	董事	吳俊信	BESTE MOTOR 法人代表	14,072,000
	董事	丁正台	BESTE MOTOR 法人代表	
	董事	徐強	BESTE MOTOR 法人代表	
	董事	陳勁兆	BESTE MOTOR 法人代表	
	董事	Ravi Mohan	VarrocCorpHolding 法人代表	14,072,000
	董事	Padmanabhan	VarrocCorpHolding 法人代表	
	董事	Jeff David	VarrocCorpHolding 法人代表	
	董事	Robert Brian	VarrocCorpHolding 法人代表	
常州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信	VARROC TYC 法人代表	USD27,000,000 元
	董事	丁正台	VARROC TYC 法人代表	
	董事	徐強	VARROC TYC 法人代表	
	董事	陳勁兆	VARROC TYC 法人代表	
	董事	Ravi Mohan	VARROC TYC 法人代表	
	董事	Padmanabhan	VARROC TYC 法人代表	
	董事	Jeff David	VARROC TYC 法人代表	
	董事	Robert Brian	VARROC TYC 法人代表	
	監察人	吳國禎	VARROC TYC 法人代表	
	監察人	Scott Kehoe	VARROC TYC 法人代表	
	總經理	William Newman	VARROC TYC 法人代表	
SUPRA-ATOMIC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信	堤維西法人代表	88,071,769
EUROPILLOT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信	SUPRA-AMOTIC 法人代表	19,676,773
MOTOR-CURIO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信	SUPRA-AMOTIC 法人代表	1,893,400
POLLKA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信	SUPRA-ATOMIC 法人代表	3,942,117
NE MOTOR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信	SUPRA-AMOTIC 法人代表	13,640,250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註2)		持有股份	
				股數(股)/出資額 (元)(註3)	持股比例 (%)
SPARKING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信	SUPRA-ATOMIC 法人代表	25,915,717	100.00
EUROLITE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信	SUPRA-ATOMIC 法人代表	16,757,972	100.00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信	SUPRA-ATOMIC 法人代表	7,367,000	100.00
TYC EUROPE B.V.	董事長	吳俊信	EUROPILOT 法人代表	4,000	100.00
	董事	丁正台	EUROPILOT 法人代表		
	董事	趙元俊	EUROPILOT 法人代表		
	總經理	丁正台	EUROPILOT 法人代表		
TYC SPAIN S.L.	董事	丁正台	TYC EUROPE B.V.法人代表	3,350	100.00
	董事	趙元俊	TYC EUROPE B.V.法人代表		
	董事	Mohsen Shirsoleiman	TYC EUROPE B.V.法人代表		
哈爾濱哈星汽車部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吳俊信	POLLKA 法人代表	USD2,420,220 元	50.00
	董事	陳勁兆	POLLKA 法人代表		
	監察人	翁一峰	POLLKA 法人代表		
	董事長	孫永恆	哈飛機電法人代表	USD2,420,000 元	50.00
	董事	劉玉新	哈飛機電法人代表		
	董事	宣立臣	哈飛機電法人代表		
	監察人	韓春霞	哈飛機電法人代表		
	總經理	楊洪寶	哈飛機電法人代表		
長春堤勝車燈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信	NE MOTOR 法人代表	USD11,462,595 元	100.00
	董事	陳勁兆	NE MOTOR 法人代表		
	董事	黃錦祥	NE MOTOR 法人代表		
	監察人	翁一峰	NE MOTOR 法人代表		
	總經理	林征南	NE MOTOR 法人代表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信	EUROLITE 法人代表	3,649,300	99.98
	董事	林明立	EUROLITE 法人代表		
	總經理	林明立	EUROLITE 法人代表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信	UNIMOTOR 法人代表	USD 6,467,000 元	100.00
	董事	劉宇忠	UNIMOTOR 法人代表		
	董事	陳勁兆	UNIMOTOR 法人代表		
	總經理	劉宇忠	UNIMOTOR 法人代表		
萊吉普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信	大茂模具法人代表	RMB25,200,000 元	100.00
	董事	周敏華	大茂模具法人代表		
	董事	陳勁兆	大茂模具法人代表		
	監察人	翁一峰	大茂模具法人代表		
上海同濟高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成洪	昆山堤維西法人代表	RMB4,702,070 元	59.185
	董事	梁崇榮	昆山堤維西法人代表	RMB4,897,800 元	40.815
	監察人	翁一峰	昆山堤維西法人代表		
	董事	許榮男	上海竣揚法人代表	RMB4,897,800 元	40.815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信	SPARKING 法人代表	USD25,000,000 元	100.00
	董事	吳富湖	SPARKING 法人代表		
	董事	陳勁兆	SPARKING 法人代表		
	監察人	翁一峰	SPARKING 法人代表		
安徽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信	昆山堤維西節能法人代表	RMB2,000,000 元	100.00
	董事	周敏華	昆山堤維西節能法人代表		
	董事	謝承翰	昆山堤維西節能法人代表		
	監察人	梁崇榮	昆山堤維西節能法人代表		
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信		176,118	0.45
	董事	陳勁兆	堤維西法人代表	27,358,574	70.64
	董事	普訊創業投資		683,434	1.76
	董事	王憲宗		278,467	0.72
	董事	廖本裕		21,234	0.05
	監察人	景泰投資		789,999	2.04
	監察人	游慶亮		310,097	0.80
	監察人	翁一峰		-	-

企業名稱	職稱(註 1)	姓名或代表人(註 2)		持有股份	
				股數(股)/出資額 (元)(註 3)	持股比例 (%)
GREAT MORE CORP.	董事長	廖本裕	儒德法人代表	989,000	100.00
TSM TECH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信	儒德法人代表	300,000	100.00
DP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	周敏華	迪比思法人代表	USD2,244,332	100.00
	董事	陳勁兆	迪比思法人代表		
	董事	Nesim Benrobi	迪比思法人代表		
昆山迪燁光學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長	周敏華	DPA 法人代表	USD2,000,000	100.00
	董事	張福源	DPA 法人代表		
	董事	吳永林	DPA 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玉珍	DPA 法人代表		
INNOVA HOLDING CORP.	董事長	Shih-You Wang		307	5.53
	董事	Chin-Hsien Liao	Pure Power Limited 法人代表	246	8.76
	董事	吳俊信	璞維西法人代表	3,171	57.145
	董事	Chung-Chen, Wang		457	8.23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 3：如為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數，其他則為出資額。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備註
提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310	42,088	30	42,058	13,328	6,312	6,342	—	
提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90,857	2,988	187,869	17,820	16,417	17,360	—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364,099	128,743	235,356	250,574	48,675	34,814	—	
大茂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600	7,111	2,734	4,377	8,571	545	420	—	
提雅西節能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535	3,007	10,528	2,815	510	351	—	
CONTEK CO., LTD.	1,239	5,397	—	5,397	—	—	245	—	
ARUBA CO., LTD.	20,358 USD610,000	67,059 USD2,109,990	—	67,059 USD2,109,990	—	—	15,638 USD\$15,226	—	美金對台幣兌換 率為 1 : 31.7819
BESTE MOTOR CO., LTD.	392,024	869,112	—	869,112	—	—	158,262	—	
VARROC TYC CO., LTD.	831,893	1,731,163	93	1,731,070	—	(9)	316,065	—	
常州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822,061 RMB218,918,854	5,225,540 RMB1,009,278,662	3,494,500 RMB674,939,688	1,731,040 RMB334,338,974	4,664,270 RMB944,012,304	341,369 RMB69,090,422	314,412 RMB63,634,555	—	人民幣對台幣兌換 率為 1 : 5.1775
SUPRA-ATOMIC CO., LTD.	2,792,081	1,832,283	18	1,832,265	—	—	(79,410)	—	
EUROPILOT CO., LTD.	647,633	357,218	1	357,217	—	—	70,914	—	
MOTOR-CURIO CO., LTD.	56,323	100,349	—	100,349	—	—	(113)	—	
POLKA CO., LTD.	127,610	(20,970)	3	(20,973)	—	—	(26,095)	—	
NE MOTOR CO., LTD.	440,379	120,905	—	120,905	—	—	(63,250)	—	
SPRKING CO., LTD.	760,240	670,075	—	670,075	—	—	(64,630)	—	
EUROLITE CO., LTD.	586,071	300,469	—	300,469	—	—	(3,478)	—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342,027	275,457	—	275,457	—	—	6,056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備註
TYC EUROPE B.V.	599,616 EUR15,130,000	712,799 EUR18,449,575	355,588 EUR5,203,800	357,211 EUR9,245,775	1,313,631 EUR32,571,642	79,705 EUR1,976,288	71,195 EUR1,765,282	—	歐元對台幣兌換率 為 1 : 38.635
TYC SPAIN S.L.	128,944 EUR3,330,000	32,465 EUR840,313	474 EUR12,284	31,991 EUR828,029	—	(643) EUR(15,949)	1,308 EUR32,443	—	歐元對台幣兌換率 為 1 : 68.635
哈爾濱哈星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40,039 RMB60,000,000	239,095 RMB46,179,549	281,050 RMB54,282,928	(41,955) RMB(8,103,379)	200,546 RMB40,588,945	(49,976) RMB(10,114,834)	(52,192) RMB(10,563,216)	—	人民幣對台幣兌換 率為 1 : 5.1775
長春捷勝車燈有限公司	409,758 RMB103,060,000	332,063 RMB64,135,834	233,593 RMB45,116,968	98,470 RMB19,018,866	54,685 RMB1,067,823	(26,338) RMB(5,330,702)	(63,687) RMB(12,889,843)	—	人民幣對台幣兌換 率為 1 : 5.1775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503,325 THB575,000,000	582,124 THB602,051,795	281,659 THB291,300,956	300,465 THB310,750,839	481,032 THB513,813,489	(2,182) THB(2,330,194)	(3,442) THB(3,676,119)	—	泰銖兌台幣兌換率 為 1 : 0.9669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96,899 RMB49,737,411	433,400 RMB87,708,306	158,138 RMB30,543,256	275,262 RMB53,165,050	328,729 RMB66,532,150	9,133 RMB1,848,513	5,561 RMB1,125,584	—	人民幣對台幣兌換 率為 1 : 5.1775
萊吉普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116,459 RMB25,200,000	47,206 RMB9,117,658	(570) RMB(100,400)	47,726 RMB9,218,058	3,404 RMB689,041	(4,728) RMB(957,006)	(4,728) RMB(957,006)	—	人民幣對台幣兌換 率為 1 : 5.1775
上海同濟高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55,457 RMB12,000,000	27,014 RMB5,217,527	26,232 RMB5,066,544	782 RMB150,983	385 RMB77,966	(2,689) RMB(544,147)	(2,615) RMB(529,165)	—	人民幣對台幣兌換 率為 1 : 5.1775
昆山捷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44,315 RMB157,587,050	732,799 RMB141,535,280	65,509 RMB12,682,639	667,290 RMB128,882,641	73,992 RMB14,975,481	(62,084) RMB(12,565,389)	(66,960) RMB(13,552,093)	—	人民幣對台幣兌換 率為 1 : 5.1775
安徽捷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651 RMB2,000,000	7,307 RMB1,411,283	—	7,307 RMB1,411,283	—	(1,942) RMB(393,068)	(1,936) RMB(391,849)	—	人民幣對台幣兌換 率為 1 : 5.1775
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7,310 GREAT MORE CORP.	1,668,814 28,841	1,097,055 3	571,759 28,838	1,860,449	99,817 (4,555)	70,768 (2,627)	—	—
TSM TECH CO., LTD.	10,172	9,272	216	9,056	—	(50)	(62)	—	—
DP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67,359 USD2,244,332	48,620 USD1,553,114	—	48,620 USD1,553,114	—	(32) USD(1,050)	(15,922) USD(524,626)	—	美金對台幣兌換率 為 1 : 31.7819
昆山捷輝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559,126 RMB12,221,600	96,594 RMB18,656,545	50,482 RMB9,750,246	46,112 RMB8,906,299	4,414 RMB893,439	(15,883) RMB(3,205,583)	(15,890) RMB(3,216,111)	—	人民幣對台幣兌換 率為 1 : 5.177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見 P67～P146)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 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金來 源	本公司 持股比 例	取得或 處分日 期	取得股數 及金額	處分股數 及金額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持有 股數及金額	股定職 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 公司背書保 證金額	本公司貸 與子公司 金額
堤福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	120,000	股本： 30,000 盈轉： 90,000	100%	-	-	-	-	939,707 股 5,996 仟元	無	0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佶

